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字第54號

111年度訴字第59號

111年度訴字第60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岳忠樺律師

黃子芸律師

被 告 陸志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博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錦昇律師

鄭伊鈞律師

被 告 廖洪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聖文律師

謝凱傑律師

被 告 徐泰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仁佑律師

被 告 周家銘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劉文瑞律師
04 許博森律師
05 被 告 吳淑芬
06 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吳哲華律師
09 陳欽煌律師
10 被 告 林清軒
11 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潘建儒律師
15 江昊緯律師
16 被 告 陳冠伊
17 00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陳冠州律師
20 被 告 李國慶
21 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00
23 孫安妮
24 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
27 楊纓纓
28 00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
31 上 一 人

01 選任辯護人 張堯程律師

02 被 告 童品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呂佳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玲琳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選任辯護人 林桂子律師

15 林岡輝律師

16 參 與 人 安心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原名：安心國際專業
17 徵信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代 表 人 陳凱君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1 （110年度偵字第4344、4423、9124、10223、11203號）及追加
22 起訴（110年度偵字第4344、7916、9034、9781、9782、10223、
23 10495、11204、11939、12194、12195、12527號、111年度偵字
24 第847號），本院合併審理及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一、陳凱君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6罪，各處如同附表編號
27 主文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28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三星手機1
29 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1張、IMEI：00000000000000
30 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0元沒收，於全部
3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

01 部分無罪。

02 二、陸志成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同附表編號主文欄
03 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2,000元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林博彥犯如附表一編號1、7至112所示之107罪，各處如同附
06 表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
07 年。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1張、I
08 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
09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廖洪茂犯如附表一編號1、52所示之2罪，各處如同附表編號
12 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
13 0000號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
14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徐泰詳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同附表編號主文欄
17 所示之刑。未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1
18 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六、周家銘犯如附表一編號1、113至114所示之3罪，各處如同附
21 表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iPhone
23 e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24 所得新臺幣3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26 七、林清軒犯如附表一編號48至49所示之2罪，各處如同附表編
27 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28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29 八、陳冠伊、李國慶、吳○芬、孫安妮、李○琳、楊纓纓、童品
30 堯、呂佳樺均無罪。

31 九、吳○芬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1

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收。

十、安心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扣案之密錄器1組、中華電信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號1張及32G記憶卡1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徵信社妨害秘密部分

(一)陳洪平（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於民國108年7月起，為安心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原名為安心國際專業徵信有限公司，下稱安心徵信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負責人，於108年12月間某日時許，接受吳○芬之委託，對其丈夫甲○○及其外遇對象乙○○抓姦及蒐證，吳○芬遂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報酬，分別於108年12月25日及109年3月5日各匯款20萬元至陳洪平母親許素華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

(二)陳洪平為取得外遇證據，於109年2月12日至109年5月18日間先指派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及陳庭安（另由本院115年度訴字335號審理中）、蕭瑋志（另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尚未確定）等人至甲○○承租、位於屏東縣○○鄉○○巷00號之17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枋山會館址2樓房間（下稱本案房間），對甲○○及乙○○進行跟監。為便利即時抓姦，陳洪平即與陸志成、林博彥、廖洪茂基於共同侵入住宅、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聯絡，由陸志成將本案房間開鎖，林博彥把風，廖洪茂尚有意圖營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為窺視及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在本案房間裝設針孔型密錄器及傳輸器材，並將登入密錄器APP的帳號、密碼交給陳洪平。陳凱君、徐泰詳再與陸志成、林博彥、陳洪平共同基於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及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

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其等手機登入密錄器APP窺視甲○○在
本案房間內之非公開之活動，並竊錄甲○○及乙○○之非公
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下稱本案影像）。

(三)俟竊錄取得本案影像後，陳洪平、周家銘為協助吳○芬取得
贍養費，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由周家銘要求無犯意聯絡之
孫安妮代為洽詢甲○○離婚事宜，孫安妮遂於109年10月8日
17時許，在位於屏東縣○○市○○路0號之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門口，對乙○○稱：陳洪平等人握有其等被偷拍之性愛影
像光碟10餘片，請向甲○○轉達，只要其支付600萬元，其
妻吳○芬遂願意簽字離婚等語，以此方式利用孫安妮恐嚇乙
○○及甲○○，致使其等心生畏懼，並欲使甲○○離婚及交
付贍養費，惟因甲○○未離婚、亦未交付上揭款項而未遂。

二、洩漏個資部分

(一)陳凱君部分

林祐宇（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部分經本院公訴不受理確
定，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自107年1月11日至11
0年2月2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偵查
佐，自110年2月2日起調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下稱高雄市刑大）第十二分隊擔任偵查佐。依據警察法、
警察勤務條例、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負責偵查犯罪之勤務，
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
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因執行職務所需，得經由戶役政電子閘
門、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居留外
僑動態管理系統(IL2)，查詢案件關係人之個人資料。陳凱
君均明知以上開系統查詢得知之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2條第1款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於法令
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具有
正當合理之關聯。因蕭瑋志（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部分經
本院公訴不受理確定，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前
於108年間受林祐宇委託執行徵信業務而與林祐宇熟識，詎
陳凱君為執行徵信業務，而需查詢附表二「被查詢條件」所

01 示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竟與蕭瑋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02 益，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惟陳凱君不
03 知悉該個人資料取自於警察），將上開自然人之身分證字號
04 或姓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蕭瑋志代為違法查詢，蕭瑋志
05 再轉傳予林祐宇，央請其違法查詢。林祐宇接受蕭瑋志委託
06 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查詢時間，在同附表「查詢公務員之單
07 位職稱」所示之公務機關內，利用其公務電腦，開啟內政部
08 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網頁，以其帳號「GMJ4B8EK」及密
09 碼登入「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後，先於「查詢系統」所載
10 之系統內，登載同附表「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內容」所載之
11 不實查詢事由，再查詢、蒐集同附表「被查詢條件」所示之
12 自然人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附表二「被查詢條件」所示自
13 然人之資訊隱私權。嗣再將附表二「洩漏個資內容」所示之
14 個人資料，以打字方式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蕭瑋志，蕭
15 瑋志復於同附表「蕭瑋志傳送予陳凱君時間」所示之時間，
16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陳凱君，陳凱君取得上開自然人個資
17 後，即據此執行徵信業務，獲有犯罪所得10萬元。

18 (二)林博彥、林清軒、廖洪茂部分

19 郭壹清（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部分經本院公訴不受理確
20 定，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自108年8月15日至11
21 0年2月2日止，擔任高雄市刑大岡山分局偵查佐，嗣於110年
22 2月2日起，擔任高雄市刑大第七分隊偵查佐。依據警察法、
23 警察勤務條例、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負責偵查犯罪之勤務，
24 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
25 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因執行職務所需，得經由智慧分析決策
26 支援系統、車籍資訊、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即時相片比對
27 APP、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案件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林博
28 彥、林清軒、廖洪茂及伍毓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經
29 本院公訴不受理確定，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等
30 均明知以上開系統查詢得知之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
31 第2條第1款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於法令職

01 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具有正
02 當合理之關聯。林博彥前因故認識郭壹清，詎林博彥、林清
03 軒及伍毓斌為執行徵信業務，廖洪茂為替朋友找人，林博
04 彥、林清軒、郭壹清就附表三編號42-43部分、林博彥、廖
05 洪茂、郭壹清就附表三編號46部分、林博彥、伍毓斌、郭壹
06 清就附表三編號31、37、38、47部分、林博彥、郭壹清就附
07 表三編號31、37、38、42、43、46、47號以外之部分，竟共
0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
09 犯意聯絡（惟林清軒、廖洪茂不知悉該個人資料取自於警
10 察），林清軒將附表三編號42-43所示之自然人、伍毓斌將
11 附表三編號31、37、38、47所示之自然人、廖洪茂將附表三
12 編號46所示之自然人的相關資料傳送給林博彥代為違法查
13 詢，林博彥再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將上開資料及
14 其自己執行徵信業務所需查詢之自然人資料（即附表三編號
15 31、37、38、42、43、46、47號所示以外之個人資料），以
16 通訊軟體微信傳送予郭壹清，央請其違法查詢。郭壹清接受
17 林博彥委託後，於附表三所示之查詢時間，在同附表「查詢
18 公務員之姓名單位職稱」所示之公務機關內，使用其公務電
19 腦，開啟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網頁，以其帳號
20 「00000000」及持用不知情之岡山分局偵查佐沈昱良帳號
21 「00000000」、高雄市刑大偵查員高玉倫帳號「00000000」
22 及密碼，登入「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後，先於同附表「查
23 詢系統」所載之系統內，登載同附表「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
24 內容」所載之不實查詢事由，再查詢、蒐集同附表「被查詢
25 條件」之自然人個人資料，或委由不知情之前高雄市刑大偵
26 查佐尤正南、偵查員高玉倫、偵查佐沈昱良等員警登入附表
27 「查詢系統」所示之系統，非法查詢、蒐集附表三編號1至1
28 06號「被查詢條件」所示之自然人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附
29 表三「被查詢條件」所示自然人之資訊隱私權。嗣郭壹清再
30 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翻拍查詢結果畫面或收受尤正南、高玉
31 倫、沈昱良傳送之個人資料後之當天或2至3天內與林博彥見

面，先後在林博彥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黑色賓士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深灰色BMW車輛內，將儲存在手機內含有附表三「洩漏個資內容」所示之個人資料，交予林博彥翻拍，林博彥當場或在1至2天內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黑色賓士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深灰色BMW車輛內，交付附表三「賄款金額」所示之賄賂予郭壹清，作為上開非法查詢個資之對價，郭壹清因此共收受19萬8,000元之賄賂。林博彥取得附表三所示之個人資料後，再分別將同附表編號42、43所示之個人資料傳送予林清軒、將同附表編號46所示之個人資料傳送予廖洪茂、將同附表編號31、37、38及47所示之個人資料傳送給「郭靖」，再由「郭靖」轉傳予伍毓斌，其餘個資則再轉販賣給其他徵信業者，因而獲有犯罪所得50萬5,000元。

(三)周家銘部分

邱炫碩（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部分經本院公訴不受理確定，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自106年12月25日起擔任雲林虎尾戶政事務所元長辦公室戶籍員，依戶籍法規定，負責受理民眾向該所申請戶籍資料等工作，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因執行職務所需，得查詢案件關係人之戶役政個人資料。周家銘、黃書鼎、巫錦勳（黃書鼎、巫錦勳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部分經本院公訴不受理確定，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等人均明知以上開系統查詢得知之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因巫錦勳前於108年10月間即知悉邱炫碩為戶政機關公務人員，得以利用職務查詢民眾戶籍資料，黃書鼎知悉可以透過巫錦勳查詢民眾戶籍資料，詎周家銘為執行徵信業務，知悉黃書鼎有管道可以查詢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竟與黃書鼎、巫錦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惟

周家銘不知悉該個人資料取自於戶籍員），將附表四所示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傳送予黃書鼎，再由黃書鼎委託巫錦勳違法查詢，巫錦勳再將資料傳送予邱炫碩，央請其違法查詢。邱炫碩接受巫錦勳委託後，於附表四所示之查詢時間，在其任職之虎尾戶政事務所元長辦公室處所，利用公務電腦，以其帳號「RP0000000」及密碼登入內政部及鄉鎮市戶政資訊查詢系統，非法查詢、蒐集附表四「被查詢條件」所示之自然人戶籍資料並列印成紙本，再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翻拍該戶籍資料紙本後，於查詢當日或數日內將存有自然人之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父母親、配偶、戶籍地、役別、出生別、婚姻狀況、記事等應秘密之戶籍資料，於附表四「洩密日期、時間」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微信非法洩漏予巫錦勳，足生損害於附表四「被查詢條件」所示自然人之資訊隱私權，巫錦勳收受附表四所示自然人之戶籍資料後，會先確認黃書鼎可得立即讀取及下載戶籍資料照片後，方將上開資料，於同附表「巫錦勳傳送個資予黃書鼎之時間」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傳送予黃書鼎，嗣黃書鼎將照片儲存至其持用之行動電話後，巫錦勳即收回照片，黃書鼎則再將上開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轉傳予周家銘，嗣周家銘再轉帳同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款項至黃書鼎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書鼎復於110年2月24日13時55分許匯款1萬6,000元給巫錦勳，巫錦勳再以其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0年2月24日13時57分39秒，轉帳1萬6,000元之賄款至邱炫碩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邱炫碩以此方式收受共1萬6,000元。周家銘收受黃書鼎上開傳遞共2筆之戶政資料後，即據此執行徵信業務，獲有犯罪所得3萬元。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除下述被告陳凱君、

01 徐泰詳、周家銘及其辯護人爭執之部分外，當事人及被告陳
02 凱君、林博彥、廖洪茂、徐泰詳、周家銘之辯護人於本院審
03 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六第394頁、本院卷八
04 第48-49頁、本院卷九第10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05 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
06 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7 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被告陳凱君及其辯護人於審理時表示證人即被告林博彥警詢
09 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六第394頁）；被告徐泰詳
10 及其辯護人於審理時表示證人甲○○、乙○○警詢之證述無
11 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八第49頁）；被告周家銘及其辯護人
12 於審理時表示證人即被告陳凱君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
13 甲○○、乙○○警詢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八第48
14 頁）。經查：

15 1.證人林博彥警詢時對被告陳凱君部分犯行之證述、證人甲○
16 ○、乙○○警詢時對被告徐泰詳、周家銘部分犯行之證述、
17 證人陳凱君警詢時對被告周家銘部分犯行之證述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9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
21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基於實體
22 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依第159條之2規定，如與審判中之陳
23 述不符時，經比較結果，其先前之陳述，相對「具有較可信
24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亦例
25 外地賦予證據能力。查證人林博彥警詢時對被告陳凱君部分
26 犯行之證述、證人甲○○、乙○○警詢時對被告徐泰詳、周
27 家銘部分犯行之證述、證人陳凱君警詢時對被告周家銘部分
28 犯行之證述，均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而
29 均為傳聞證據，而本院審酌證人林博彥、甲○○、乙○○、
30 陳凱君、周家銘於本院審理時，已分別就被告陳凱君、徐泰
31 詳、周家銘犯行為翔實證述，復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

01 是證人林博彥警詢時對被告陳凱君部分犯行之證述、證人甲
02 ○○、乙○○警詢時對被告徐泰詳、周家銘部分犯行之證
03 述、證人陳凱君警詢時對被告周家銘部分犯行之證述，即非
04 證明被告陳凱君、徐泰詳、周家銘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
05 前揭規定，應認上開警詢證述不具證據能力。

06 2. 證人陳凱君偵查中對被告周家銘部分犯行之證述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
08 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
09 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
10 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
11 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
12 議(一)決議意旨參照）。查證人陳凱君偵查中對被告周家銘部
13 分犯行之證述，均未經具結，考量本院審理中上開證人亦對
14 本案犯罪事實作證，是以，難認上開未經具結之證述為證明
15 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故沒有必要性，依上開決議要旨，認
16 證人陳凱君偵查中對被告周家銘部分犯行之證述，均不具證
17 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前述被告林博彥侵入住宅、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
20 私部位、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違背職務交
21 付賄賂罪、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實，業據其坦承在卷（偵
22 4344卷一第461-464頁、偵4344卷三第395-401、445-459
23 頁、廉C卷二第228-229頁、廉C卷二第382-383頁、本院卷八
24 第429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廖洪茂之證述（警6400卷第202
25 -207頁、偵4344卷一第45-49頁、偵4344卷四第33-36、37-3
26 9頁）、證人即被告林清軒之證述（偵4344卷四第43-46、47
27 -50頁）、證人即被告徐泰詳之證述（警300卷二第470-474
28 頁）、證人即被告陸志成之證述（偵4344卷四第113-115
29 頁）、證人郭壹清之證述（偵7916卷五第173-174頁、廉C卷
30 一第184-187、195-199、319-321、322-327頁、偵7916卷七
31 第371-373頁）相符，並有承辦員警偵查報告暨針孔型密錄

01 器記憶卡儲存之遠端IP登入日誌可佐（他卷一第7-26頁）、
02 現場照片（警6400卷第88-94頁）、中華電信枋山會館門禁
03 出入管制表（警6400卷第97頁）、中華電信會館防範嚴重特
04 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警6400卷第98頁）、行動電話畫
05 面翻拍照片（抓姦達人分批表）（警6400卷第99-100頁）、
06 附表三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附表五編號1-130所示之證據可
07 佐，足認被告林博彥自白之犯罪事實，均堪以認定。

08 (二)前述被告廖洪茂侵入住宅、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
09 私部位、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意圖營利供
10 給設備，便利他人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非
11 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實，業據其坦承在卷（偵4344卷一第45
12 -49頁、偵4344卷四第33-36、37-39頁、本院卷八第429-430
13 頁），核與證人林博彥之證述（聲羈86卷第35-39頁、警300
14 卷一第116-118、125-126頁、偵4344卷一第461-464頁、偵4
15 344卷三第365-369、373-374、395-401、405-407頁）、證
16 人陸志成之證述（警300卷二第484-486頁、偵4344卷四第11
17 3-115頁）相符，並有現場照片（警6400卷第222-228頁）、
18 中華電信枋山會館門禁出入管制表（警6400卷第229頁）、
19 中華電信會館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警6400
20 卷第230頁），並有附表三編號46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附表
21 五編號1-82、96-124可參，足認被告廖洪茂自白之犯罪事
22 實，均堪以認定。

23 (三)前述被告徐泰詳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竊錄
24 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事實，業據其坦承在卷
25 （警300卷二第470-474頁、偵4344卷四第107-109頁、本院
26 卷八第429頁），並有承辦員警偵查報告暨針孔型密錄器記
27 憶卡儲存之遠端IP登入日誌可佐（他卷一第7-26頁），足認
28 被告徐泰詳自白之犯罪事實，均堪以認定。

29 (四)前述被告林清軒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實，業據其坦承在卷
30 （偵4344卷四第43-46、47-50頁、本院卷八第429頁），核
31 與證人林博彥之證述（偵4344卷三第365-369、395-401、40

01 5-407、505-507頁)相符，並有附表三編號42-43證據欄所
02 示之證據及附表五編號1-82、96-124可參，足認被告林清軒
03 自白之犯罪事實，均堪以認定。

04 (五)訊據被告陳凱君固坦承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05 位、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情，惟否認有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
06 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辯稱：我去枋山會館2-3次，知道
07 陳洪平要抓姦，有把手機借給陳洪平登入監視器錄影畫面觀
08 看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陳凱君沒有為自己犯罪的意
09 思，應為幫助犯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所為是否
10 該當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經查：

11 1.前述被告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非法利用個
12 人資料之事實，業據其坦承在卷(本院卷八第428頁)，核
13 與證人廖洪茂之證述(偵4344卷一第45-49頁)、證人蕭瑋
14 志之證述(原訴7卷第169頁)、證人林祐宇之證述(廉A卷
15 第46-48頁、原訴7卷第169頁)相符，並有承辦員警偵查報
16 告暨針孔型密錄器記憶卡儲存之遠端IP登入日誌(他卷一第
17 7-26頁)、現場照片(警6400卷第150-156頁)、中華電信
18 枋山會館門禁出入管制表(警6400卷第161頁)、中華電信
19 會館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警6400卷第162-
20 164頁)、陳凱君與陳進甲之通訊監察譯文表(警300卷一第
21 42-44頁)、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附表五編號151-204
22 所示之證據可佐，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3 2.從承辦員警偵查報告暨針孔型密錄器記憶卡儲存之遠端IP登
24 入日誌可知(他3141卷一第11-12頁)，被告的手機在109年
25 5月2日登入。惟被告係分別在109年4月2日及同年5月5日前往
26 枋山會館，有中華電信會館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
27 明書(警6400卷第162-164頁)可佐，足見被告手機登入密
28 錄器APP時，位置並非在枋山會館。又參以被告自陳我第一
29 次去枋山會館的時候不知道陳洪平要去抓姦，我就把手機借
30 給他，之後我知道他要抓姦，還是把手機借給陳洪平讓他登
31 入等情(本院卷四第35頁)，足見其在109年4月初時，其手

機已安裝密錄器APP。則109年5月時被告未曾前往枋山會館，陳洪平就無法向被告借手機登入，從而，僅有持用該手機之被告才能在109年5月2日登入密錄器APP。又被告既已知悉該密錄器APP係在監控抓姦行為，亦應知悉該APP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作為證據，卻仍親自登入，堪認其有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故意及犯意聯絡。被告及其辯護人抗辯僅有幫助之犯意等語（本院卷四第36頁），難謂可採。

3.綜上，被告親自登入密錄器APP，且有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之犯意聯絡，構成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

(六)訊據被告陸志成固坦承侵入住宅等情，惟否認有何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辯稱：我只有去幫忙開鎖，後續我就先離開，對其他人所為不知情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所為是否該當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經查：

1.前述被告侵入住宅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警300卷二第484-486頁、偵4344卷四第113-115頁、本院卷三第245頁），核與證人林博彥之證述（聲羈86卷第35-39頁、警300卷一第125-126頁）、證人廖洪茂之證述（警6400卷第202-207頁、偵4344卷一第45-49頁）相符，並有中華電信枋山會館門禁出入管制表（警300卷二第489頁）、中華電信會館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警300卷二第490頁）可參，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被告自陳「我總共去了枋山會館3次，第1次就知道他們要裝密錄器，裝設密錄器當天我也有在場，我知道裝設密錄器是為了抓姦蒐證」等語（警300卷二第786頁、本院卷三第245-246頁），被告既已知悉該密錄器係在監控抓姦行動，且裝設在被害人甲○○之本案房間，亦知悉會透過該密錄器窺視或以該密錄器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卻仍負責開鎖，使該密錄器可以成功安裝在本案房間，堪認其有

01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故意及犯意聯絡。

02 3.綜上，被告負責開鎖使證人廖洪茂安裝密錄器，雖無窺視、
03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之行為分擔，惟仍有
04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故意及犯意聯絡，而
05 成立共同正犯。

06 (七)訊據被告周家銘固坦承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情，惟否認有何
07 強制未遂犯行，辯稱：我有打電話給孫安妮，跟她說吳○芬
08 想要離婚，想以孫安妮作為窗口：當時我只是在陪吳○芬聊
09 天，是陳洪平和吳○芬想用本案影片提起侵害配偶權訴訟等
10 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周家銘沒有使用任何強暴、脅迫
11 手段，也沒有透過孫安妮表達如果甲○○不給錢和解就要散
12 布影片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周家銘、吳○芬所
13 為是否該當強制未遂？經查：

14 1.前述被告周家銘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實，業據其坦承在卷
15 （偵4344卷三第285-291、429-433頁、本院卷九第223
16 頁），核與證人黃書鼎之證述相符（偵4344卷四第197-199
17 頁），並有附表四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附表五編號1-18、13
18 1-150所示之證據可佐，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19 2.證人即被告孫安妮於偵查中證稱：在109年10月7日，我接到
20 周家銘的電話，他說他有看到民事委任狀，知道我是甲○○
21 媽媽委任的律師，周家銘說他受吳○芬委託，問我有無和解
22 可能性，周家銘說他朋友受吳○芬的委託去徵信鄉長跟李主
23 任，手中有他們在一起的光碟，可以看出甲○○跟乙○○侵
24 害吳○芬的配偶權，而且甲○○想要離婚，又希望吳○芬搬
25 出住所，吳○芬可以離婚，不過她需要贍養費，金額大概是
26 500萬元，但可以談等語（偵4344卷四第96頁），被告亦自
27 陳確有此事（本院卷六第192-193頁），足見被告確有透過
28 證人孫安妮傳達其與友人持有被害人甲○○及乙○○之侵害
29 配偶權影像，希望以此和被害人甲○○討論離婚，並且吳○
30 芬想要獲得500萬元的贍養費。堪認被告有以其與陳洪平持
31 有之本案影像，換取吳○芬離婚及贍養費。而本案影像涉及

01 個人極度私密之私生活領域，一旦被他人公開炒作，被害人
02 甲○○及乙○○之性自主權、性隱私權及人格權均受到嚴重
03 侵害，從而有以金錢給付換取不公開之價值，可認被告告知
04 持有本案影像要求付錢之行為係對被害人甲○○、乙○○人
05 格、名譽之惡害通知。且一般人得知他人持有自己的性影像
06 通常會感到害怕之經驗法則相符，足認被告所為之惡害通知
07 確實讓人感到恐懼。從而，被告藉由持有本案影像使被害人
08 甲○○與吳○芬離婚及交付贍養費，係以脅迫之方式欲使證
09 人甲○○行無義務之事，該當強制之客觀構成要件。然證人
10 即被害人甲○○證述在114年透過吳○芬妹妹轉告吳○芬

11 「乾脆就離婚等語」，吳○芬馬上答應，然後我們再約時間
12 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等情（本院卷八第64頁），可知證人甲○
13 ○與吳○芬在本案案發5年後離婚，距離本案發生時間已
14 久，且係由證人甲○○向吳○芬主動提議離婚，難認證人甲
15 ○○離婚係因被告之強制行為所致，且其亦未因被告之脅迫
16 行為交付600萬元，從而，被告之強制行為未遂。

17 3.另外，被告自陳吳○芬的訴求是要離婚和基本的贍養費，以
18 500萬元或600萬元換到甲○○、吳○芬離婚的條件是我自己
19 想的等語（本院卷六第201、206頁），足見被告所提出之金
20 額為了給吳○芬離婚之慰撫金，難認其有不法所有意圖，而
21 不該當恐嚇取財之主觀構成要件。

22 4.綜上，被告告知被害人甲○○、乙○○持有本案影像，換取
23 使吳○芬離婚及600萬元慰撫金，該當強制之客觀構成要
24 件，然被害人甲○○未因此離婚而強制未遂。

25 (八)基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凱君、周家銘及其等辯護人、
26 被告陸志成所辯，均屬卸責之詞，被告陳凱君、陸志成、廖
27 洪茂、林博彥、徐泰詳、周家銘、林清軒上開犯行，洵堪認
28 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九)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凱君、陸志成、廖洪茂、林博彥、徐泰
30 詳應同時成立刑法第315條之2第2項、第3項散布或意圖散布
31 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惟從周

01 家銘、陳洪平、吳○芬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
02 一第388-398頁）或周家銘、陳洪平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03 片（警300卷一第289-329頁）或周家銘、吳○芬之LINE對話
04 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330-387頁）可知，係陳洪平找
05 周家銘加入本案，共同與吳○芬商討應如何進行，被告陳凱
06 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均無加入上開群組，
07 或曾被證人周家銘、陳洪平、吳○芬提及，難認被告陳凱
08 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參與或知悉證人周家
09 銘之行為，而無法認定其等有散布或意圖散布之主觀想法，
10 是以，被告陳凱君、陸志成、廖洪茂、林博彥、徐泰詳均無
11 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自不另成立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他
12 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公訴意旨對此容有誤會，
13 惟因與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為為實質
14 上一罪關係，僅於犯罪事實一併認定即可，尚無不另為無罪
15 諭知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54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附此敘明。

17 三、論罪

18 (一)被告陳凱君部分

- 19 1.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
20 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同條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
21 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公訴意旨記載被告有登入密錄器監
22 看竊錄之內容，已起訴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23 位之犯罪事實，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
24 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惟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
25 另涉犯此部分罪名（本院卷八第309頁），自無礙被告防禦
26 權之行使。
- 27 2.核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
28 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其非法蒐集個
29 人資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
30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原雖
31 認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分加重事由，惟被告非

公務員，難認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分加重事由不符，故無上開刑分加重事由之適用，並經檢察官當庭刪除（本院卷八第307頁），併予敘明。

3.被告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及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均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為之，且各罪之行為具有部分重疊關係，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斷。

4.被告數次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於相異之時間，先後數次為之，損害不同人對於資訊隱私權之法益，難認出於同一犯意，實現同一犯罪目的，顯係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陸志成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同條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公訴意旨記載被告與陳凱君等人就登入密錄器監看竊錄之內容具犯意聯絡，已起訴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罪事實，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惟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另涉犯此部分罪名（本院卷九第99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被告侵入住宅、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均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為之，且各罪之行為具有部分重疊關係，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斷。

(三)被告林博彥部分

1.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同條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公訴意旨記

載被告有登入密錄器監看竊錄之內容，已起訴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罪事實，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惟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另涉犯此部分罪名（本院卷八第309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核附表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行求、期約、賄賂之犯行，應為其交付之犯行吸收，僅論以交付賄賂罪。其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原雖認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分加重事由，惟被告非公務員，難認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分加重事由不符，故無上開刑分加重事由之適用，並經檢察官當庭刪除（本院卷八第307頁），併予敘明。

3.被告侵入住宅、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及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均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為之，且各罪之行為具有部分重疊關係，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斷。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5.被告於相異之時間，先後數次央求被告郭壹清違法調查個人資料並交付賄賂，時間長達2年，難認出於同一犯意，實現同一犯罪目的，顯係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6.被告數次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於相異之時間，先後數次為之，損害不同人對於資訊隱私權之法益，難認出於同一犯

01 意，實現同一犯罪目的，顯係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應予分
02 論併罰。

03 (四)被告廖洪茂部分

- 04 1.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第315
05 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同條
06 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第315條之2
07 第1項意圖營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
08 身體隱私部位罪。公訴意旨記載被告前往本案房間裝設密錄
09 器，並就被告與陳凱君等人登入密錄器監看竊錄之內容具犯
10 意聯絡，已起訴意圖營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竊錄他人非公
11 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
12 部位之犯罪事實。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15條之2第1項意圖營
13 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14 罪、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15 位罪，惟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另涉犯此部分罪名（本院卷
16 八第308、309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 17 2.核附表三編號46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
18 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其非法蒐
19 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
20 應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
21 原雖認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分加重事由，惟被
22 告非公務員，難認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
23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
24 分加重事由不符，故無上開刑分加重事由之適用，並經檢察
25 官當庭刪除（本院卷八第307頁），併予敘明。
- 26 3.被告侵入住宅、意圖營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竊錄他人非公
27 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均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為之，且各
28 罪之行為具有部分重疊關係，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9 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供給
30 設備，便利他人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
31 斷。

01 (五)被告徐泰詳部分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公開之
03 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同條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
04 身體隱私部位罪。公訴意旨記載被告有登入密錄器監看竊錄
05 之內容，已起訴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
06 罪事實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窺視他人非公開之
07 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惟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被告另涉犯此
08 部分罪名（本院卷八第309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09 使。

10 2.被告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及竊錄他人非
11 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均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為之，且
12 各罪之行為具有部分重疊關係，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3 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錄他人非
14 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斷。

15 (六)被告周家銘部分

16 1.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強制未
17 遂罪。起訴書既已提及被告以本案影像要求被害人甲○○離
18 婚之事實，是本院在起訴基礎事實同一範圍內，自得本於職
19 權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予判決，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
20 告應適用之法條（本院卷九第98-99頁），給予檢察官及被
21 告就此辯論之程序，已無礙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行使，爰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逕予變更起訴法條。

23 2.核附表四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
24 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其非法蒐集個
25 人資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行為，應為
26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原雖
27 認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分加重事由，惟被告非
28 公務員，難認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非法
29 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分加
30 重事由不符，故無上開刑分加重事由之適用，並經檢察官當
31 庭刪除（本院卷九第97頁），併予敘明。

01 3.被告2次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於相異之時間，先後為之，損
02 害不同人對於資訊隱私權之法益，難認出於同一犯意，實現
03 同一犯罪目的，顯係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04 (七)被告林清軒部分

05 1.核附表三編號42-43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06 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其
07 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階段
08 行為，應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
09 訴意旨原雖認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之刑分加重事
10 由，惟被告非公務員，難認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11 方法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44條之刑分加重事由不符，故無上開刑分加重事由之適用，
13 並經檢察官當庭刪除（本院卷八第307頁），併予敘明。

14 2.被告2次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於相異之時間，先後為之，損
15 害不同人對於資訊隱私權之法益，難認出於同一犯意，實現
16 同一犯罪目的，顯係出於各別之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17 (八)共同正犯、間接正犯

18 1.共同正犯部分

19 (1)被告陸志成、林博彥、廖洪茂與陳洪平就侵入住宅之犯行
20 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2)被告陳凱君、陸志成、林博彥、徐泰詳與陳洪平就竊錄他人
22 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2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3)被告周家銘與陳洪平就強制未遂之犯行間，彼此間具有犯意
25 聯絡，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4)被告陳凱君、蕭瑋志、林祐宇就附表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27 之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5)被告林博彥、林清軒、郭壹清就附表三編號42-43違反個人
30 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被告林博彥、廖洪茂、郭壹清就附表三
31 編號46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被告林博彥、伍毓斌、

01 郭壹清就附表三編號31、37、38、47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02 犯行；被告林博彥、郭壹清就附表三編號31、37、38、42、
03 43、46、47號以外所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6)被告周家銘、黃書鼎、巫錦勳、邱炫碩就附表四違反個人資
06 料保護法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2.間接正犯

09 (1)被告周家銘利用孫安妮遂行強制未遂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10 (2)被告林博彥利用不知情之高玉倫遂行附表三編號47、64、6
11 6、68、74、76、77、87、100-102、104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12 犯行，為間接正犯。

13 (3)被告林博彥利用不知情之沈昱良遂行附表三編號46、49-5
14 4、62、63、65、69-71、79、81、83、85、91、93、95非法
15 利用個人資料犯行，為間接正犯。

16 (4)被告林博彥利用不知情之尤正南遂行附表三編號98非法利用
17 個人資料犯行，為間接正犯。

18 (九)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9 1.被告林博彥部分

20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確定，於107年3月8日
21 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量刑卷第331-
22 332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3 有期徒刑以上之107罪，均為累犯。然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及
24 科刑辯論時就加重量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及盡說服責
25 任，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26 (2)被告就附表三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貪
27 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為執
28 行徵信業務，對郭壹清為交付賄賂犯行，應予以相當程度之
29 非難，認不宜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30 (3)被告附表三各罪所交付之賄賂均未超過5萬元（如附表三所
31 示），惟考量被告長達2年交付賄賂、非法取得民眾個人資

料，難認屬犯罪情節輕微，而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

2.被告廖洪茂、周家銘部分

(1)被告廖洪茂前因妨害秘密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徒刑，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於107年9月27日執行完畢；被告周家銘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於108年8月27日執行完畢，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量刑卷第359-360、383-384頁），其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然檢察官均未於起訴書及科刑辯論時就加重量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及盡說服責任，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2)被告周家銘已著手強制犯行之實施，然未使被害人甲○○因此與吳○芬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之無義務之事，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十)科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凱君、陸志成、廖洪茂、林博彥、徐泰詳為完成徵信委託，竟以侵入住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隱私部位為手段，竊錄本案影像，對被害人甲○○、乙○○之性自主權、性隱私權、人格權造成巨大的損害，故認有實際登入密錄器APP之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及安裝密錄器之被告廖洪茂，均不得給予可易科罰金之刑度。再審酌被告周家銘竟持本案影像，威脅被害人甲○○離婚並給吳○芬600萬元之慰撫金，使其行無義務之事，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其為策劃之人，不宜給予可易科罰金之刑度。又審酌被告陳凱君、廖洪茂、林清軒為執行徵信業務，竟以非法手段取得個人資料，侵害附表二、三、四所示之自然人的資訊隱私權，所為均應予非難。被告林博彥則行賄公務員，嚴重破壞公務員之不可收買性及廉潔性，所為應予懲罰。

- 01 2.考量被告陳凱君坦承妨害秘密之客觀行為，僅爭執主觀犯
02 意，犯後態度尚可；對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則自始全部坦
03 承，犯後態度良好，均可減輕其刑。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量刑卷第325-326頁），素行良
05 好，亦可減輕其刑。再衡以其自述從事人力派遣員工並接外
06 包，為臨時員工，月收入3萬至4萬元，高中畢業，未婚，有
07 2名成年子女，需要扶養1名成年子女，名下有一台轎車，無
08 負債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八第450頁）等一
0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
10 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1 3.考量被告陸志成坦承侵入住宅，曾在準備程序中一度坦承妨
12 害秘密犯行，惟於審理時否認犯罪，犯後態度尚可，可酌減
13 其刑。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14 參（本院量刑卷第354-355頁），素行尚可，亦可略微其
15 刑。再衡以其自述現在是鎖匠，月收入5至6萬元，高中肄
16 業，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小孩、太太，名下
17 有一台機車，尚欠卡債10至20多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8 狀況（本院卷九第2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0 4.考量被告林博彥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犯後態度良好，均可減
21 輕其刑。被告有竊盜、毀損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22 （本院量刑卷第331-332頁），素行尚可，亦可略微其刑。
23 再衡以其自述從事從事車輛買賣的自營商，月收入3至5萬
24 元，高職肄業，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1名子
25 女，名下有1台汽車，有欠卡債200至300萬元之智識程度、
26 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八第4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7 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刑。
- 28 5.考量被告廖洪茂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犯後態度良好，均可減
29 輕其刑。被告有妨害秘密、公共危險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
30 錄表可參（本院量刑卷第359-363頁），本案再為相同類型
31 之犯罪，素行不佳，無法減輕其刑。再衡以其自述現在無

業，經濟來源依靠儲蓄，已經無業1年多，目前沒有找到工作，國中畢業，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需要用儲蓄扶養媽媽，名下無財產，有欠信貸20至30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八第4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6. 考量被告徐泰詳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犯後態度良好，可減輕其刑。被告有私行拘禁、妨害自由、強制、賭博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量刑卷第348-350頁），素行不佳，無法減輕其刑。再衡以其自述從事園藝業之臨時工，月收入4至5萬元，高中畢業，已婚，無子女，無需要扶養親屬，名下有1台車，沒有負債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八第4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刑。

7. 考量被告周家銘否認全部犯罪事實，犯後態度不佳，無法減輕其刑。被告有妨害自由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量刑卷第383-384頁），本案再為相同類型之犯罪，素行不佳，無法減輕其刑。再衡以其自述在市場賣菜，為家庭產業，月收入3萬至4萬，高中肄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小孩，名下無財產，尚欠卡債100多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九第2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8. 考量被告林清軒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犯後態度良好，可減輕其刑。被告有妨害秘密、妨害自由、侵占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量刑卷第337-339頁），素行不佳，無法減輕其刑。再衡以其自述擔任法務助理的臨時員工，月收入3至5萬元，高中肄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母親跟兒子，名下無財產，有負債大約100至200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八第4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9.按刑罰的目的，應同時兼顧應報（對犯罪行為人加諸處罰以懲其罪）、一般預防（使一般公眾產生刑罰威嚇）、特別預防（避免行為人日後再實施特定犯罪）等作用，無法只偏重某部分作用而為量刑的判斷。故本案除審酌上述與被告個人有關的事項外，也同時考量刑罰的一般預防作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及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林清軒對於刑度之意見（本院卷八第459-460頁、本院卷九第246-247頁），綜衡其犯本案數罪之期間、所用之手段及侵害法益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被告林博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被告陳凱君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被告周家銘全部、被告林清軒全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而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自應優先適用。然因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之規定並未針對褫奪公權之期間有所規範，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使其褫奪公權之期間有所依憑。查被告林博彥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既均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自應併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併予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並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四、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2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4項、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

- 01 2.被告陳凱君自陳扣案其所有之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
02 00000000號1張、IMEI：0000000000000000）有在本案犯罪中
03 使用，並用來觀看竊錄之密錄器，但沒有將本案影片下載至
04 手機等語（本院卷八第431-434頁），故該手機為供犯罪所
05 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
06 品，卷內無證據認為與本案有關，故均不宣告沒收。
- 07 3.被告林博彥扣案所有之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
08 00號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9 係為附表三犯罪中所用，有手機相簿截圖可參（警6400卷一
10 第102頁），故該手機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
11 第2項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品，卷內無證據認為與本
12 案有關，故均不宣告沒收。
- 13 4.被告廖洪茂自陳扣案其所有之三星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
14 00000000號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有用來登入密錄器APP，看機器是否正常運行等語（本院
16 卷八第438-439頁），故該手機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
17 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品，卷內無證據
18 認為與本案有關，故均不宣告沒收。
- 19 5.被告徐泰詳自陳其所有之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
20 號1張）有在本案犯罪中使用，並用來觀看竊錄之密錄器，
21 但沒有將本案影片下載至手機等語（本院卷八第439-440
22 頁），故該手機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3 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5 6.被告周家銘扣案所有之iPhone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
26 00000），係聯絡陳洪平所用，有通訊軟體LINE截圖可參
27 （警300卷一第289-329頁），故該手機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品，卷內
29 無證據認為與本案有關，故均不宣告沒收。
- 30 7.被告吳○芬自陳有將本案影像下載至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
31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故該手機為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應
02 依刑法第315條之3宣告沒收。

03 8.扣案之密錄器1組、中華電信SIM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號1
04 張及32G記憶卡1張，係安心徵信公司安裝於本案房間竊錄甲
05 ○○、乙○○所用，應為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
06 5條之3宣告沒收。

07 (二)犯罪所得

08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10 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
11 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
12 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
13 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
15 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
1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8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同法第38條之2第1
1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2.經查，被告陳凱君自陳客戶委託查詢1筆個人資料，收費是2
21 萬元等語（本院卷八第434頁），可見其附表二共查詢5筆之
22 收費為10萬元，係其為附表二犯行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就妨害秘密
25 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凱君因此獲有所得，故不宣告
26 沒收。

27 3.被告陸志成自陳其獲有報酬2萬2,000元等語（警300卷二第4
28 84-486頁），係其為犯罪事實一犯行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

31 4.被告林博彥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共獲有50萬5,000元（附表三

「林博彥獲取不法利益金額」欄位加總），係其為附表三犯行之犯罪所得，本應全部宣告沒收。惟被告林博彥有將其中19萬8,000元交付郭壹清（附表三「賄款金額」欄位加總），考量被告林博彥未實際保留上開不法利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故就此部分不宣告沒收，是以，就其餘30萬7,000元（505000-198000=307000）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就妨害秘密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博彥因此獲有所得，故不宣告沒收。

5.被告廖洪茂自陳其總共獲得2萬元的報酬（偵4344卷一第49頁），係其為犯罪事實一犯行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就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廖洪茂因此獲有所得，故不宣告沒收。

6.被告周家銘自陳客戶委託查詢1筆個人資料，收費是1萬5000元等語（本院卷九第232頁），可見其附表五共查詢2筆之收費為3萬元，係其為附表二犯行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就妨害秘密部分，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周家銘因此獲有所得，故不宣告沒收。

7.安心徵信公司之代表人陳凱君表示向客戶收取的委託費用，會先由業務拿3-4成，再扣除公司支付員工薪資、成本、稅賦後，剩下大約3成等情（本院卷八第440-441頁），是以，安心徵信公司因吳○芬之委託案件，共收取40萬元的報酬，陳洪平、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陸志成、廖洪茂等人在執行吳○芬之徵信委託中為違法行為，足見該40萬元是陳洪平、被告陳凱君等人為安心徵信公司實行違法行為，安心徵信公司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原應沒收全部40萬元，惟考量其中7成即28萬元（ $40 \times 0.7 = 28$ ）均不在其實力支配

下，對其沒收有過苛之虞，故就此部分不宣告沒收。是以，就剩餘12萬（ $40 \times 0.3 =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

8.被告徐泰詳、林清軒均自陳沒有犯罪所得，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徐泰詳、林清軒因此獲有所得，故不宣告沒收。

貳、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徐泰詳）

一、公訴意旨另以：

(一)陳洪平於108年7月間開始主持、指揮安心徵信公司，係以實施抓姦、竊錄他人性愛活動後用以恐嚇取財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先後加入該犯罪組織，承接徵信業務等語。因認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二)被告陳凱君、徐泰詳、周家銘與前述犯罪事實欄一(二)侵入住宅所示之陳洪平、陸志成、林博彥、廖洪茂具有犯意聯絡，因認共同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三)被告周家銘與前述犯罪事實欄一(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所示之陳洪平、陸志成、林博彥、廖洪茂、陳凱君、徐泰詳間，具有犯意聯絡，因認共同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

(四)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被告周家銘則基於散布或意圖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由周家銘透過孫安妮向乙○○轉告甲○○：其等握有乙○○及甲○○被偷拍之性愛影像光碟10餘片，只要其支付600萬元，其妻吳○芬遂願意簽字離婚等語，以此方式恐嚇乙○○及甲○○，致使其等心生畏懼，惟其等未因此交付上揭款項而未遂，而被告與其等有犯意聯絡，因認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共同涉犯第346條第3、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等罪嫌，被

01 告周家銘則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2項、第3項、第315條
02 之1第2款之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
03 隱私部位罪嫌。

04 (五)被告周家銘尚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輾轉交付賄賂
05 給邱炫碩，因認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
06 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
10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11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2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3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4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5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6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17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18 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9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
20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1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2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23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4 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共同涉犯參與犯罪
26 組織罪嫌，被告陳凱君、徐泰詳、周家銘共同涉犯侵入住宅
27 罪嫌，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共同
28 恐嚇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周家銘係涉犯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
29 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陸
30 志成、林博彥、廖洪茂、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周家銘
31 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被告林博彥、徐泰詳之證述、被害

01 人甲○○、乙○○於警詢之證述、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
02 細、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吳○芬之郵局帳戶之客戶歷
03 史交易清單、徐泰詳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04 現場蒐證照片、徵信服務委託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中
05 華電信房屋租賃契約、安心徵信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被告
06 陳凱君等人之中華電信枋山會館住宿資料、防範嚴重特殊傳
07 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門禁出入管制表、承辦員警偵查報告
08 暨針孔型密錄器記憶卡儲存之遠端IP登入日誌、孫安妮與被
09 害人甲○○、乙○○之錄音光碟及相關譯文、孫安妮傳送本
10 案影像之截圖、孫安妮與被害人甲○○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1 片、吳○芬與被告周家銘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洪平與
12 李國慶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陳凱君與陳洪平LINE對
13 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陳凱君與蕭瑋志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4 片、被告陳凱君與被告周家銘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洪
15 平與林清軒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周家銘、被害人吳
16 ○芬與陳洪平LI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訊監察譯文、
17 被告陳凱君之手機相簿翻拍照片、被告周家銘之工作群組翻
18 拍照片、被告周家銘與陳洪平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主要
19 論據。

20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周家銘涉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無非係
21 以被告周家銘之供述、證人邱炫碩、黃書鼎、巫錦勳之證
22 述、附表四所示之證據、附表五編號1-82、131-150所示之
23 證據為主要論據。

24 五、訊據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均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
25 犯行，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
26 有無參與犯罪組織？經查：

27 (一)按犯罪組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
28 續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
29 不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最高法院111
30 年度台上字第1267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安心徵信公司於96
31 年11月29日成立，所營事業包含工商徵信服務業、管理服務

業等，有經濟部商工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佐（本院卷八第7-10頁），足見安心徵信公司為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又從其網頁顯示之內容，陳洪平為創辦人，徵信社調查項目包含盡職調查、手機定位監聽、車號查地址、股東名冊、公司名下動產/不動產、行蹤調查、外遇調查、外遇抓姦等項目，亦標示相應的調查費用、工作天數等，有安心徵信社網頁翻拍照片可參（偵4344卷四第17-26頁），從上開服務項目觀之，可見安心徵信公司之服務項目繁多，涵蓋個人及公司相關資料查詢，足認安心徵信公司並非專以實施抓姦、竊錄他人性愛活動用以恐嚇取財之組織，難認其為實施恐嚇取財犯罪牟利之組織，且亦無法僅以本案接受吳○芬委託，而涉及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強制未遂犯罪，以單一犯罪案件即遽認安心徵信公司為以實施恐嚇取財牟利之犯罪組織。是以，難認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陳冠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二)綜上，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周家銘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六、訊據被告陳凱君、徐泰詳均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犯行，被告周家銘亦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被告陳凱君抗辯：我當時有去枋山會館，知道陳洪平要抓姦，我有借他手機讓他看密錄器APP等語；被告陳凱君之辯護人則以是陳洪平邀請陳凱君入住其在承租在枋山會館之房間，沒有侵入住宅的行為置辯。被告徐泰詳抗辯：我被分配的工作是監看密錄器，沒有做侵入住宅的行為等語；被告徐泰詳之辯護人則以本件是陳洪平先找其他人在枋山會館裝設密錄器，與徐泰詳無關置辯。被告周家銘抗辯：是陳洪平無法繼續辦這個本案才找我協助，那時候密錄器是否繼續錄製或在枋山會館，我都沒有參與等語；被告周家銘之辯護人則以本案影像在109年初已竊錄完成，陳洪平直到109年8月間才找周家銘幫忙，故周家銘沒有參與侵入住宅、竊錄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陳凱君、徐

01 泰詳有無侵入本案房間？被告周家銘有無侵入本案房間及竊
02 錄本案影像？經查：

03 (一)被告陳凱君、徐泰詳無侵入住宅犯行

04 證人即同案被告陸志成、林博彥、廖洪茂均坦承係由其等侵
05 入本案房間、安裝密錄器，業如前述，其等均證述侵入住宅
06 時，僅被告陸志成、林博彥、廖洪茂3人在場，被告陳凱
07 君、徐泰詳未參與等情（警300卷二第485頁背面、警300卷
08 一第126頁、偵4344卷一第47-49頁），顯見被告陳凱君、徐
09 泰詳均無侵入住宅之客觀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具有犯意
10 聯絡。

11 (二)被告周家銘無侵入住宅、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12 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

13 被告周家銘陳稱陳洪平介紹吳○芬這個案子給我，是因為做
14 到沒錢無法履約，才把案子轉給我，可能希望我可以幫他拖
15 延等語（本院卷六第198頁），有被告周家銘與陳洪平之LIN
16 E對話紀錄截圖可參（警300卷一第289-329頁），足見陳洪
17 平因被告吳○芬之案件進行受阻，於109年7月間告知被告周
18 家銘本案之相關資訊，希望被告周家銘可以協助本案進行。
19 且從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警300卷一第296-302頁），陳
20 洪平主動傳送本案影像給被告周家銘，堪認早在被告周家銘
21 接收該訊息時，本案影像之錄製已完成，被告周家銘隨後表
22 示「真是不清楚」，並詢問陳洪平安裝器材的位置圖及器材
23 運作的情形，倘若被告事前已經看過或參與竊錄之過程，就
24 不會另外詢問陳洪平，可見被告周家銘事前未曾見過本案影
25 像，也對於如何取得本案影像之過程不清楚，從而，被告陸
26 志成、林博彥、廖洪茂、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前述侵
27 入住宅、妨害秘密之犯行已完成，證人周家銘無從參與，或
28 有犯意聯絡。

29 (三)綜上，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凱君、徐
30 泰詳、周家銘有侵入住宅之犯行，亦不足以證明被告周家銘
31 有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

01 七、訊據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堅詞否
02 認有何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被告周家銘亦堅詞否認有何散布
03 或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
04 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均抗辯：對
05 於陳洪平、周家銘恐嚇之事不知情等語，被告陳凱君、林博
06 彥、廖洪茂之辯護人則以被告2人對後續如何處理不知情置
07 辯。被告周家銘抗辯：我沒有要散布或爆料本案影像，只是
08 要安撫吳○芬等語；被告周家銘之辯護人則以周家銘沒有要
09 散布本案影像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陳凱君、林
10 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有無恐嚇取財未遂？被告周
11 家銘有無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
12 私部位？經查：

13 (一)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無恐嚇取財
14 未遂之犯行

15 從證人周家銘、陳洪平、吳○芬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6 （警300卷一第388-398頁）或證人周家銘、陳洪平之LINE對
17 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289-329頁）或證人周家銘、
18 吳○芬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330-387頁）
19 可知，係陳洪平找證人周家銘加入本案，共同與證人吳○芬
20 商討應如何進行，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
21 陸志成均無加入上開群組，或曾被證人周家銘、陳洪平、吳
22 ○芬提及，難認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
23 志成參與或知悉證人周家銘之恐嚇取財行為，是以，依上開
24 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
25 泰詳、廖洪茂、陸志成有為恐嚇取財犯行。

26 (二)被告周家銘無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
27 體隱私部位之犯行

28 1.按被告被訴刑法第315條之2第2項之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
29 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係以「意圖散布」為要件。
30 而刑法上所謂「散布」，乃指散發傳布於公眾（最高法院94
31 年度台上字第396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係對不特定人或

01 特定多數人為散發傳布之行為，是以如行為無散布於眾之意
02 圖，而僅傳達於某特定之人，猶不足該當，且自應就被告行
03 為時，主觀上是否具有將無故竊錄內容散發傳布予公眾之意
04 圖加以證明。

05 2.經查，被告周家銘僅將本案影像發送予孫安妮，難認係對不
06 特定人或特定多人散發傳布，而不該當刑法第315條之2第3
07 項「散布」之要件。

08 3.從被告周家銘與陳洪平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知（警30
09 0卷一第311頁），被告周家銘面對陳洪平詢問與吳○芬商談
10 之情況，被告周家銘表示「就幫她把影片發一發」等語，再
11 參以被告周家銘與吳○芬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知（警
12 300卷一第349頁），被告周家銘向吳○芬提議「爆他！」等
13 情，足見被告周家銘有意圖散布本案影像之意圖，然被告沒
14 有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業如
15 前述，從而，被告周家銘沒有同時成立意圖散布之主觀構成
16 要件及竊錄之客觀構成要件，是以，不該當意圖散布而竊錄
17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綜上，依上開檢
18 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周家銘有為意圖散布而
19 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犯行。

20 八、訊據被告周家銘堅詞否認有何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犯行，辯
21 稱：我不知道黃書鼎之資料來源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即
22 為：被告周家銘附表四所為有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犯行？經
23 查：

24 1.被告周家銘坦承有向證人黃書鼎非法查詢附表四所示之個人
25 資料，業經前述，足認被告周家銘有交付金錢作為對價，以
26 取得附表四所示之個人資料。

27 2.惟被告周家銘陳稱黃書鼎只跟我說公司有管道可以查詢個人
28 資料，但我不確定是什麼管道等語（偵4344卷三第287
29 頁），核與證人黃書鼎證述我有幫周家銘向巫錦勳調取個
30 資，不過我不清楚巫錦勳如何調取個資，我只知道他是從公
31 務員那邊調取，我不知道周家銘是否知道這些個資是否從公

01 務體系查詢到，但我直接拿公務體系的表格給周家銘看等情
02 相符（偵7916卷七第16頁），可見證人黃書鼎事前沒有向被告
03 周家銘說明個資之調取來源，難認被告周家銘可以預見證
04 人黃書鼎係向公務員調取，又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周家
05 銘已預見係透過公務員調取個資而交付對價，故無法遽認其
06 有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
07 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周家銘有為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犯行。

08 九、綜上，本院依檢察官所指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陳
09 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周家銘有公訴意
10 旨之前揭犯行，惟依公訴意旨，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
11 詳、廖洪茂、陸志成、周家銘此部分行為若成立犯罪，與前
12 揭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廖洪茂、陸志成、周家銘
13 犯罪事實，為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14 參、無罪部分（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吳○芬、孫安
15 妮）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基於參與犯罪
17 組織之犯意，加入陳洪平主持、指揮之犯罪組織安心徵信公
18 司。嗣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孫安妮及吳○芬基於
19 侵入住宅、意圖散布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
20 私部位、恐嚇取財之犯意，先由陳洪平指派被告李國慶、林
21 清軒、同案被告陳凱君、林博彥、陳庭安、蕭瑋志及徐泰詳
22 跟監，再由陸志成、廖洪茂、林博彥前往本案房間裝設針孔
23 型密錄器及傳輸器材，復由陳洪平、同案被告陳凱君、林博
24 彥、陳冠伊、廖洪茂及徐泰詳等人隨時監看房間內密錄器，
25 因此竊錄取得本案影像。俟取得本案影像後，陳洪平將該影
26 像傳送予同案被告周家銘，由被告吳○芬、同案被告周家銘
27 要求斯時擔任甲○○法律顧問之被告孫安妮（孫安妮亦為甲
28 ○○之母另案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負責轉告被害人乙
29 ○○及甲○○有本案影像，於109年10月8日17時許，被告孫
30 安妮在位於屏東縣○○市○○路0號之本院門口，對被害人
31 乙○○恫稱：陳洪平等人握有其等被偷拍之性愛影像光碟10

01 餘片，請向甲○○轉達，只要其支付600萬元，其妻吳○芬
02 遂願意簽字離婚，否則要將性愛影片發布於各大媒體、報章
03 雜誌及鄉公所相關網站，使其等身敗名裂，並影響甲○○之
04 政治前途等語，以此方式恐嚇被害人乙○○及甲○○，致使
05 其等心生畏懼，惟其等未因此交付上揭款項而未遂等語。因
06 認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孫安妮、吳○芬共同犯刑法
07 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第315條之2第2項、第3項、第
08 315條之1第2款之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9 及身體隱私部位、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等罪嫌，被告林清
10 軒、李國慶、陳冠伊另共同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
15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16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7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8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9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20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21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22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23 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4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
25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6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7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28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9 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孫安妮、吳○芬
31 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孫

01 安妮、吳○芬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陸志成、林
02 博彥、廖洪茂、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周家銘之證述、
03 被害人甲○○、乙○○於警詢之證述、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
04 明細、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吳○芬之郵局帳戶之
05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被告徐泰詳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歷史
06 交易明細、現場蒐證照片、徵信服務委託書、監視器錄影畫
07 面截圖、中華電信房屋租賃契約、安心徵信公司之商工登記
08 資料、中華電信枋山會館住宿資料、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09 炎健康聲明書、門禁出入管制表、承辦員警偵查報告暨針孔
10 型密錄器記憶卡儲存之遠端IP登入日誌、被告孫安妮與被害
11 人甲○○、乙○○之錄音光碟及相關譯文、被告孫安妮傳送
12 本案影像之截圖、被告孫安妮與被害人甲○○之LINE對話紀
13 錄翻拍照片、被告吳○芬與周家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4 片、陳洪平與李國慶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洪平與陳
15 凱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凱君與蕭瑋志之LINE對話
16 紀錄翻拍照片、陳凱君與周家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7 被告林清軒與陳洪平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吳○
18 芬、陳洪平與周家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訊監察譯
19 文、陳凱君之手機相簿翻拍照片、周家銘之LINE工作群組翻
20 拍照片、陳洪平與周家銘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主要論
21 據。

22 四、訊據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均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
23 組織、侵入住宅、妨害秘密、恐嚇取財犯行，孫安妮、吳○
24 芬亦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宅、妨害秘密、恐嚇取財犯行。被
25 告林清軒辯稱：我去枋山會館2次，是接受陳洪平的請託與
26 當事人進行負責協商後階段的和解事宜，對於本案分工不清
27 楚，知道他們有偷拍後，我就退出等語；被告林清軒之辯護
28 人則以林清軒只參與後續的調解，對於其他行為不知情置
29 辯。被告李國慶辯稱：我到枋山會館4-5次，是陳洪平安排
30 我支援抓姦，之後我才知道他們有偷拍等語。被告陳冠伊抗
31 辯：我是網頁設計師，對於本案進行不知情，是陳洪平向我

01 借手機登入密錄器APP等語；被告陳冠伊之辯護人則以陳冠
02 伊無法預見陳洪平借手機測試之目的與內容與犯罪相關置
03 辯。被告孫安妮辯稱：因為甲○○與吳○芬間還有其他民事
04 糾紛，為能夠一次解決所有糾紛，才會跟甲○○、乙○○轉
05 告周家銘有提出600萬元的和解金額。被告吳○芬抗辯：我
06 只有委託安心徵信公司調查甲○○是否有外遇，內容包含調
07 查行蹤，我不知道他們要怎麼做等語；被告吳○芬之辯護人
08 則以吳○芬到110年1月3日還在詢問有無證據，所以吳○芬
09 對109年間偷拍之影像均不知情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即
10 為：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有無參與犯罪組織、侵入
11 住宅、妨害秘密、恐嚇取財犯行？被告孫安妮有無侵入住
12 宅、妨害秘密、恐嚇取財犯行？被告吳○芬有無侵入住宅、
13 妨害秘密、恐嚇取財犯行？經查：

14 (一)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無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15 安心徵信公司非屬犯罪組織，業如前述，且卷內亦無其他證
16 據足資證明其等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故以檢察官所舉之
17 證據，難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18 (二)被告林清軒無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之犯行

19 1.被告自述其第1次前往會館時，協助與當事人談法律上的問
20 題，第2次前往會館時，是等待抓姦後協商（本院卷八第442
21 頁），核與證人林博彥證述林清軒負責後續抓姦成功後跟委
22 託人吳○芬向甲○○談調解等情相符（警300卷一第125頁背
23 面）。是以，被告林清軒僅係在安心徵信公司處理案件過程
24 中，提供法律諮詢之人，其有無參與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
25 像之犯行，顯然無疑。

26 2.被告林清軒自陳後來知道他們有使用密錄器，我就跟陳洪平
27 不接案，我也沒有登入觀看密錄器APP觀看等語（本院卷八
28 第442-443頁），又從承辦員警偵查報告暨針孔型密錄器記
29 憶卡儲存之遠端IP登入日誌（他1314卷一第10-20頁），可
30 知沒有被告林清軒登入密錄器APP之紀錄，而可以佐證被告
31 林清軒所述為真，既然被告林清軒從未登入密錄器APP，難

01 謂其有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既然
02 被告林清軒未實際參與案件前階段跟蹤、蒐證，則對於事前
03 證人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竊錄本案影像是否知情，尚屬
04 有疑，故無法證明被告林清軒與同案被告陳凱君、林博彥、
05 徐泰詳有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聯
06 絡。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林
07 清軒有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

08 (三)被告李國慶無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之犯行

09 1.被告李國慶告自述其是負責抓姦後要幫助當事人協談，說明
10 相關權利義務之情（本院卷八第445頁），核與證人陳凱君
11 於警詢時證稱李國慶不是安心公司的員工，他是立勤律師事
12 務所的法務人員，公司有法律問題會向他諮詢等語（警6400
13 卷第136頁）；及證人徐泰詳亦於警詢時證稱李國慶會接安
14 心徵信公司的諮詢電話，也會接安心徵信公司的案子，另外
15 也在律師事務所當專員，會自己接律師給他們的案子等情相
16 符（警300卷二第471頁背面）。是以，被告李國慶非安心徵
17 信公司之員工，係在安心徵信公司處理案件過程中，提供法
18 律諮詢之人，則被告李國慶有無參與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
19 像之犯行，尚非無疑。

20 2.證人陸志成、廖洪茂、林博彥均證述不認識李國慶等情（警
21 300卷二第485頁、警6400卷第204頁背面、警6400卷第77
22 頁），因證人陸志成、廖洪茂、林博彥係依陳洪平指示侵入
23 本案房間安裝密錄器，業如前述，若其等均不認識被告李國
24 慶，表示被告李國慶沒有與其等一同侵入本案房間安裝密錄
25 器，故難認被告李國慶有侵入住宅之犯行。是以，依上開檢
26 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李國慶有為侵入住宅之
27 犯行。

28 3.被告李國慶自陳其有到枋山會館等待抓姦，都在玩自己手
29 機，沒有登入觀看密錄器APP觀看，是在工作群組看到本案
30 影像才知道他們用偷拍的等語（本院卷八第443-444頁），
31 又從承辦員警偵查報告暨針孔型密錄器記憶卡儲存之遠端IP

01 登入日誌（他1314卷一第10-20頁），可知沒有被告李國慶
02 登入密錄器APP之紀錄，而可以佐證被告李國慶所述為真，
03 既然被告李國慶從未登入密錄器APP，難謂其有竊錄他人非
04 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且證人陳凱君已證述李
05 國慶係負責法律諮詢方面，可認其未實際參與案件前階段跟
06 蹤、蒐證，則對於事前證人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竊錄本
07 案影像是否知情，尚屬有疑，故無法證明被告李國慶與同案
08 被告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有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
09 體隱私部位之犯意聯絡。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
10 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李國慶有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
11 私部位之犯行。

12 (四)被告陳冠伊無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之犯行

- 13 1.被告陳冠伊自陳為安心徵信公司之網頁設計人員等語（警30
14 0卷二第463頁背面），核與證人陳凱君所述相符（警6400卷
15 第136頁），足見被告陳冠伊負責網頁網頁維護工作，並非
16 外勤人員，不參與抓姦行動，則其是否知悉安心徵信公司受
17 託案件之進行，尚非無疑。
- 18 2.被告陳冠伊自陳從未前往枋山會館等情，從卷附之中華電信
19 枋山會館門禁出入管制表（警6400卷第161頁）及中華電信
20 會館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可知，沒有被告陳
21 冠伊填寫之資料，足認被告陳冠伊確實未曾前往枋山會館，
22 故難認被告陳冠伊就侵入住宅之犯行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
23 絡。
- 24 3.從承辦員警偵查報告暨針孔型密錄器記憶卡儲存之遠端IP登
25 入日誌（他1314卷一第10-20頁），可知被告陳冠伊有登入
26 密錄器APP之紀錄。惟被告陳冠伊表示當時透過合法管道應
27 徵安心徵信公司時，沒有感覺是做違法行為的公司等情（本
28 院卷八第435-437頁），有安心徵信社網頁翻拍照片可參
29 （偵4344卷四第25頁），從網頁上介紹可知安心徵信公司強
30 調其為合法徵信社，不以詐騙恐嚇、威脅方式迫害民眾權
31 益，足見安心徵信公司營造以合法手段經營徵信業務之形

01 象，則被告陳冠伊身為公司之內勤人員，是否可以預見陳洪
02 平係以妨害秘密之方式調查行蹤，顯然有疑。則被告陳冠伊
03 表示我不記得陳洪平向其借手機登入密錄器APP是否有給他
04 帳戶及密碼，但當時我是員工，老闆問我手機的帳號、密
05 碼，我應該也會給他等情（本院卷八第441頁），考量被告
06 陳冠伊與陳洪平時為上下屬關係，在沒有預見老闆要犯罪之
07 情形下，借用老闆手機尚屬合理。是以，無法僅以被告陳冠
08 伊之手機偶然有登入密錄器APP之紀錄，即遽認其有妨害秘
09 密之犯意。

10 (五)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無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本案
11 影像、恐嚇取財之犯行

12 證人周家銘於警詢時證述其不認識林清軒、李國慶、陳冠
13 伊，也沒有見過等情（警6400卷第12頁），則被告林清軒、
14 李國慶、陳冠伊是否知悉證人周家銘、吳○芬之犯罪計畫，
15 顯然有疑。且從證人周家銘、陳洪平、吳○芬之LINE對話紀
16 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388-398頁）或證人周家銘、陳洪
17 平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289-329頁）或證
18 人周家銘、吳○芬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3
19 30-387頁）可知，係陳洪平找證人周家銘加入本案，共同與
20 證人吳○芬商討應如何進行，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
21 均無加入上開群組，或曾被證人周家銘、陳洪平、吳○芬提
22 及，難認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參與或知悉證人周家
23 銘、吳○芬之計畫，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
24 足以證明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有為散布或意圖散布
25 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恐嚇取財犯行。

26 (六)被告孫安妮無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之犯行

27 證人周家銘於審理中證稱：案發前我就認識孫安妮律師，因
28 為吳○芬想離婚，剛好孫安妮律師是甲○○之委託律師，所
29 以我找她當窗口去問甲○○要不要離婚，因此與孫安妮律師
30 聯絡，我沒有跟她說本案影像是偷拍的，也忘記孫安妮律師
31 有無質疑影片是偷拍，給她影片後，孫安妮律師就沒有回

覆，我沒有跟孫安妮律師說找到甲○○外遇證據的前因後果（本院卷六第192-193、197、208-209頁），故依本案之時序，被告孫安妮接獲證人周家銘之聯絡時，本案影像已錄製完成，被告陸志成、林博彥、廖洪茂、陳凱君、林博彥、徐泰詳前述侵入住宅、妨害秘密之犯行業已完成，被告孫安妮無從參與前開犯行，或與其等有犯意聯絡。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孫安妮有為侵害住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

(七)被告孫安妮無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本案影像、恐嚇取財之犯行

1.證人即被害人乙○○於審理中證稱：於109年10月8日下午5點多，孫安妮律師約我在屏東地方法院門口見面，她跟我說，她朋友要她轉達甲○○被偷拍性愛光碟10多片，只要支付600萬元，吳○芬就願意簽字離婚，否則就要把他的性愛影片散布到各大媒體、報章雜誌及鄉公所的相關社群網站，她還跟我說如此會影響甲○○的政治前途，如果需要影片的話，她可以去跟她朋友要等語（本院卷八第67-68頁）。且從被告孫安妮、被害人甲○○、乙○○之錄音對話譯文表可知（警300卷二第516-517、519頁），被告孫安妮於對話過程中表示：「我台北朋友跟我講，他那個朋友在訴狀上看到我的名字，因我們以前台北都有打過照面，他就透過跟我比較好的朋友來跟我講，說他們手上有錄影帶，然後說希望大家是不是就談一談就好了，主要方案我知道你太太想要拿，她認為的贍養費啦」、「他的意思是說大家就好聚好散，官司也不要打了，你就贍養費給她，你們就辦離婚就好了」、「他那時候開口說大概500、600啦」「長官我覺得我可以幫你開口要，因為他既然給我朋友看了，應該是會給我啦，我看怎樣再轉給你們，你們自己看」，並於甲○○詢問「600萬同意簽字離婚，叫你轉達這樣啦」，被告孫安妮回覆「對啦」，上開對話譯文而可以補強證人乙○○部分所述，足見被告孫安妮於109年10月8日向證人乙○○轉知有友人持有被

01 害人甲○○10幾片的性愛影片，吳○芬想以此取得5-600萬
02 的贍養費，然後直接辦離婚，並於會議中答應為證人甲○
03 ○、乙○○向友人取得性愛影片，堪認被告孫安妮係基於證
04 人甲○○、乙○○之請託，才向證人周家銘取得本案影像，
05 而無散布或意圖散布本案影像之意圖。又證人乙○○數次提
06 及「因為你那天跟我講完，600萬他老婆就同意離婚，不然
07 就是要散布！等她來跟我們講，結果都沒有呀！我想說都沒
08 有是不是跟律師？」「不然就是要散布」，然被告孫安妮分
09 別回應「我以為是太太要自己跟你講，我以為啦！但我不曉
10 得。」「我以為太太會自己跟你」，有上開錄音譯文可參
11 （警300卷二第519頁），可見被告孫安妮未直接回應散布一
12 事，且告知「我聽我朋友講的啦！他們以前處理過的案子主
13 要是披露給那些八卦雜誌，做一些系列性的報導啦」（警30
14 0卷二第517頁），足徵被告孫安妮僅轉知朋友以前類似案件
15 的處理方式，無法遽認被告孫安妮有轉達本案要散布性愛影
16 像一事，而無從補強證人乙○○就此部分之證述。從而，僅
17 能認定被告孫安妮於109年10月8日向證人乙○○告知：有友
18 人持有被害人甲○○10幾片的性愛影片，吳○芬想以此取得
19 5-600萬的贍養費，然後直接辦離婚等語。上開言語提及要
20 以性愛影片換取離婚及600萬元的贍養費，係向證人甲○
21 ○、乙○○傳達威脅名譽及財產之惡害通知，且該程度足以
22 使一般人產生恐懼感。

- 23 2. 惟從上開對話譯文可知，被告孫安妮在會議中明確向證人甲
24 ○○表達，對方友人並沒有要以她為窗口聯絡之意，只是希
25 望先轉達有這件事，因為沒有得到任何人的授權，不想要在
26 沒有義務情況下做任何事或牽扯什麼事（警300卷二第518
27 頁），可見被告孫安妮係基於中立之立場，因收到證人周家
28 銘有性愛影片、吳○芬想要離婚等消息，將此轉達當時有另
29 案委任關係的甲○○、乙○○，堪認其僅為單純事實的陳
30 述，而無協助證人周家銘恐嚇取財或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
31 本案影像之意，難認其與證人周家銘有恐嚇取財、妨害秘密

之犯意聯絡。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孫安妮有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恐嚇取財之犯行。

(八)被告吳○芬無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之犯行

1.細觀徵信服務委託書（警300卷二第568頁），吳○芬委託安心徵信公司行蹤調查，並在其他事項欄註明：二週行蹤專案，提早取得外遇證據則提早結案，一週內轉抓姦專案等語，足見對於行蹤調查或抓姦之方式及內容均未約定，則被告吳○芬可否預見陳洪平會指示被告陳凱君等人以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之方式抓姦，顯然有疑。

2.再觀被告吳○芬與證人周家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330-387頁）、陳洪平、證人周家銘與被告吳○芬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388-398頁）、陳洪平、證人周家銘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289-329頁），可知陳洪平在109年7月24日與證人周家銘聯絡本案之前，已指示證人陳凱君等人竊錄本案影像完成，被告吳○芬卻在109年10月25日傳訊息給證人周家銘「小周午安 最近有突破嗎！」（警300卷一第339頁），110年1月3日對於證人周家銘提議「爆他！」，回覆「怎麼爆他要證據」「和誘罪不行嗎！女生」（警300卷一第349頁），足以推認被告吳○芬當時還不知道有本案影像存在，所以才詢問證人周家銘本案有何證據可以突破，故被告吳○芬對於為取得本案影像而犯之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行為，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吳○芬有侵入住宅、竊錄本案影像之犯行。

(九)被告吳○芬無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本案影像、恐嚇取財之犯行

1.按被告被訴刑法第315條之2第2項之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係以「意圖散布」為要件。而刑法上所謂「散布」，乃指散發傳布於公眾（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96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係對不特定人或

01 特定多數人為散發傳布之行為，是以如行為無散布於眾之意
02 圖，而僅傳達於某特定之人，猶不足該當，且自應就被告行
03 為時，主觀上是否具有將無故竊錄內容散發傳布予公眾之意
04 圖加以證明。經查，被告吳○芬沒有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
05 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業如前述，從而，其無法同時
06 該當意圖散布之主觀構成要件及竊錄影像之客觀行為，是
07 以，不該當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08 位之犯行。

09 2.證人周家銘於審理中證稱：吳○芬第1次與我見面的時候就
10 說要離婚，她的訴求是要取得甲○○的外遇證據，然後拿到
11 贍養費，但是吳○芬沒有委託我幫他談離婚、贍養費的事，
12 以500或600萬元換取吳○芬與甲○○離婚的條件是我自己想
13 的等語（本院卷六第200-201、204-206頁），並有被告吳○
14 芬與證人周家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參（警300卷一
15 第330-387頁），細觀其等對話內容都沒有提到委託周家銘
16 談離婚或贍養費一事，而可以補強證人周家銘之證述，足認
17 證人周家銘未取得被告吳○芬之授權，自行向孫安妮提出離
18 婚之條件，難謂被告吳○芬有行為分擔。又參以證人周家銘
19 證述我們沒有提到要使用本案影像的事，也沒有討論要如何
20 使用本案影像等情（本院卷六第202頁），顯見被告吳○芬
21 對於證人周家銘以本案影像透過孫安妮向甲○○轉達離婚、
22 贍養費一事沒有預見，是以，難認被告吳○芬有與證人周家
23 銘就以本案影像脅迫被害人甲○○離婚、恐嚇取財一事有行
24 為分擔及犯意聯絡。從而，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
25 足以證明被告孫安妮有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本案影像、恐
26 嚇取財之犯行。

27 (十)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依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論告，均
28 不足使被告林清軒、李國慶、陳冠伊、孫安妮、吳○芬涉犯
29 侵入住宅、意圖散布或意圖散布而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
30 身體隱私部位、恐嚇取財等罪嫌，及被告林清軒、李國慶、
31 陳冠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

01 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故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心
02 證，依上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03 肆、無罪部分（被告陳凱君、李○琳、周家銘、楊纓纓、童品
04 堯、呂佳樺、李國慶）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另案陳洪平於108年7月間開始主持、指揮犯
06 罪組織安心徵信公司，被告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先後加
07 入該犯罪組織。被告李玲琳於109年8月9日委託安心徵信公
08 司對其丈夫即被害人丙○○行蹤調查，被告陳凱君、李○
09 琳、周家銘、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李國慶與同案被告
10 陳洪平、另案被告蕭瑋志、陳庭安等人即意圖為自己或他人
11 不法所有，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陳凱君與
12 被告李玲琳簽約，同案被告陳洪平及被告周家銘另指派被告
13 楊纓纓、陳凱君、呂佳樺、童品堯等針對被害人林宗良及丁
14 ○○（原名柯○○）進行跟監及蒐證，復於被害人林宗良及
15 丁○○前往臺東縣一同參加會議期間，由被告周家銘指派被
16 告童品堯、呂佳樺等前往臺東縣跟監及蒐證。俟取得被害人
17 丙○○及丁○○於基隆兩人獨處之影像後，於110年1月5日
18 由被告陳凱君、楊纓纓、蕭瑋志與李○琳、被害人丙○○、
19 丁○○等相約至桃園市廣春城之HVW大樓進行談判，利用被
20 害人丁○○另有家庭，被告陳凱君、蕭瑋志並向被害人丙○
21 ○、丁○○及李○琳詐稱有拍到外遇影像，而恐嚇被害人丁
22 ○○及丙○○支付500萬元，否則將此事告知丁○○之丈
23 夫，致被害人丁○○因而心生畏懼，與被告陳凱君達成協
24 議，被告陳凱君便指揮被告李國慶擔任駕駛，載送被告楊纓
25 纓至被害人丁○○位於桃園市不動產工會辦公室之上班處所
26 收取現金10萬元，並將收取到之金錢交付予被告陳凱君；被
27 害人丙○○復於110年1月11日及同年月18日分別匯款240萬
28 元及250萬元至被告李○琳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
29 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誤信有拍到外
30 遇影像而陷於錯誤之被告李○琳，將其中之240萬元作為委
31 託徵信之報酬匯款至被告陳凱君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下稱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語。因認被告陳凱君、李○琳、周家銘、李國慶、李○琳均涉犯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嫌，被告陳凱君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均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等罪嫌。公訴意旨另稱被告陳凱君恐嚇取財罪嫌可能會變更為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凱君、周家銘、楊纓纓、李國慶、童品堯、呂佳樺、李○琳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凱君、周家銘、楊纓纓、李國慶、童品堯、呂佳樺、李○琳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害人林宗良及丁○○於警詢之證述、安心徵信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被告周家銘手機內之LINE工作群組翻拍照片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陳凱君、李○琳、周家銘、李國慶均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取財犯行，被告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亦均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恐嚇取財犯行，被告陳凱君辯稱：我有接受李○琳委託調查丙○○行蹤，後於110年1月5日在廣春城大樓與丙○○、丁○○協議，是由律師與丙○○、丁○○協商，我只有進出會議室傳話等語；被告陳凱君之辯護人則以李○琳與丙○○、丁○○協商過程平和，陳凱君無恐嚇行為，又李○琳已看過蒐證之相關照片，陳凱君沒有使李○琳陷於錯誤置辯。被告李○琳辯稱：我有與陳凱君簽約調查丙○○之行蹤，但500萬元之賠償金是徵信社與丙○○、丁○○談的，是徵信社在另一個會議室與丙○○、丁○○談完後，再給我簽協議書等語；被告李○琳之辯護人則以李○琳係委託陳凱君對丙○○進行外遇蒐證，當天談判係經徵信社配合之律師陳○翰與丁○○談判，過程中陳凱君等人均無恐嚇之行為，李○琳與陳凱君等人沒有恐嚇之犯意聯絡置辯。被告周家銘辯稱：當天童品堯、呂佳樺在台東執行別的案件，是陳洪平突然請我支援丙○○的案件，我只有參與那一天而已，對於後來發生的事情不知情等語；被告周家銘之辯護人則以周家銘雖因陳洪平請託，協助調查丙○○案件，但不清楚調查過程，也沒有參與談判及和解置辯。被告李國慶辯稱：當天律師在場與丙○○、丁○○等人談和解內容，後來是陳凱君請我載楊纓纓到指定地點，我在停車場等候，之後我就離開等語。被告楊纓纓辯稱：我在現場沒有參與談判，負責遞送茶水和協議書，但我不清楚協議書的內容等語；被告楊纓纓之辯護人則以楊纓纓平時負責網站維護及行銷，未參與跟監行動，談判當天是應陳凱君要求，在現場陪同丁○○、李○琳，並協助遞送文件，對於談判內容及結果均不清楚置辯。被告童品堯、呂佳樺均辯稱：均未參與本案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一)被告陳凱君、李○琳、周家銘、李國慶、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有對被害人丙○○、丁○○恐嚇取財？(二)被告陳凱君有無對被告李○琳詐欺取

財？(三)被告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有無參與犯罪組織？

五、經查：

(一)被告楊纓纓為安心徵信公司之員工。被告李玲琳於109年8月9日委託安心徵信公司對被害人丙○○行蹤調查，由被告陳凱君與被告李玲琳簽約。俟取得被害人丙○○及丁○○之影像後，於110年1月5日由被告陳凱君、楊纓纓、蕭瑋志與李○琳、被害人丙○○、丁○○等相約至桃園市廣春城之HVW大樓進行談判，被害人丙○○、丁○○與被告李○琳達成協議，賠償500萬元給被告李○琳，被告陳凱君便指揮被告李國慶擔任駕駛，載送被告楊纓纓至被害人丁○○之上班處所收取現金10萬元，並將收取到之金錢交付予被告陳凱君；被害人丙○○復於110年1月11日及同年月18日分別匯款240萬元及250萬元至被告李○琳所申設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李○琳將其中之240萬元作為委託徵信之報酬匯款至被告陳凱君所申設、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等情，經被告陳凱君、李○琳、周家銘、楊纓纓坦承在卷（本院卷二第31、42-43頁、本院卷三第211頁、本院卷五第26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丙○○、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本院卷六第436-437頁），並有徵信服務委託書（警300卷二第623頁）、協議書（警300卷二第624頁）、通訊監察譯文表（警300卷二第625-645頁）、中小企銀國內作業中心110年6月22日110忠法查密字第CU45258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300卷二第646-648頁）、土銀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照片（警300卷二第649頁）足參，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惟尚不足認定被告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行為，也無法認定被告陳凱君、李○琳、周家銘、李國慶、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有恐嚇取財之犯行，亦無法認定被告陳凱君有對被告李○琳詐欺取財之行為及犯意。

(二)無法證明被告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參與犯罪組織

安心徵信公司非屬犯罪組織，業如前述，且卷內證據亦無法

證明被告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是以，無法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三)無法證明被告陳凱君、李○琳、李國慶、楊纓纓、周家銘、童品堯、呂佳樺有對被害人丙○○、丁○○恐嚇取財

1.被告陳凱君、李○琳、李國慶、楊纓纓部分

(1)證人丙○○於審理中證稱：談判當日，陳凱君有讓我看手機裡的2張照片，是從戶外遠景拍的照片，是我和丁○○坐在基隆海邊石頭上的背影照，跟我說李○琳委託他們調查我的行蹤，蕭瑋志有說一般這種情況要賠錢，否則會把事情鬧大，讓我和丁○○無法在業界生存，我覺得這是因為我和李○琳的離婚條件沒有談好，李○琳想藉此多拿一些錢等語（本院卷六第427-429頁）；與證人丁○○於審理中證述：案發當日我在上班，丙○○打電話跟我說李○琳有找徵信社，因為她想要錢，可能會要我簽一些文件，我們抵達廣春城大樓後，徵信社的人的只有跟我說李○琳會要一些錢，沒有做恐嚇我的事或說恐嚇我的話，因為丙○○承諾他會處理協議書和本票的事，所以我沒注意協議書的內容便簽名，我知道他們有2張戶外的照片，那是因為我們去基隆，海邊風很大，丙○○幫我用頭髮等情（本院卷六第433-436頁）大致相符，足見被告陳凱君當日僅提供證人丙○○閱覽2張戶外之合照，沒有做出其他威脅證人丙○○、丁○○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而上開合照並非涉及私密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難認為加害名譽之惡害通知，一般人見到戶外之合照亦不會產生恐懼感，而不該當恐嚇行為之構成要件。

(2)證人丙○○於審理中證稱：當日蕭瑋志找到我說要談事情，但沒有先說是因為李○琳的事情，去到陌生的會議室，陳凱君、蕭瑋志及1位女生一直進進出出，對我來說有點恐懼，但他們跟我說是因為李○琳的事後，心情只是有些慌亂等語（本院卷六第429-430頁），足見當日談判過程中，僅有被告陳凱君、蕭瑋志及楊纓纓在場，證人丙○○知道係要協商

01 與李○琳之離婚賠償事宜後，就沒有心生恐懼；證人丁○○
02 於審理中證述：當日我突然被找過去協商，我覺得莫名其
03 妙，但我不是在壓力所迫下簽本票的，我不覺得我是被害人
04 等語（本院卷六第436-437頁），可見證人丁○○於協商過
05 程中沒有感到害怕，是以，證人丙○○、丁○○均未心生畏
06 怖，而不該當恐嚇行為之構成要件。

07 (3)又證人丙○○於審理中證稱：我是因為協商的錢是給李○琳
08 才匯款到她的帳戶，那是與李○琳離婚的財產分配之一，對
09 於後來因為李○琳跟徵信社的約定，將一部份的錢給徵信
10 社，我覺得那是她委託的事情，我不覺得被騙等語（本院卷
11 五第456頁、本院卷六第431頁），足見證人丙○○匯款是為
12 了要賠償李○琳，而非出於恐懼而交付財物，亦不該當恐嚇
13 行為之構成要件。

14 (4)證人李○琳於審理中證述：在110年1月5日到場之前，陳凱
15 君有跟我提到要談賠償金的事，他跟我說他會處理價錢的
16 事，我很想自己談，不過我情緒崩潰，我也不會談，我當場
17 有拒絕他們幫我談賠償，我跟陳凱君跟蕭瑋志說我改成賠10
18 0萬就好等語（本院卷五第422、430頁），足見證人李○琳
19 早在談判前就知悉被告陳凱君欲代表她與證人丁○○協商，
20 又證人李○琳僅是認為被告陳凱君談妥的賠償金額過高而不
21 滿，難認其有明確拒絕被告陳凱君為其談判，且證人李○琳
22 前有委託被告陳凱君對證人丙○○為行蹤調查、抓姦，有徵
23 信服務委託書（警300卷二第623頁）可參，可以推認被告陳
24 凱君係因受證人李○琳之委託，基於幫證人李○琳商談賠償
25 金之意，而與證人丙○○、丁○○協商賠償金額，難認係基
26 於恐嚇取財之犯意。

27 (5)被告楊纓纓的部分，證人丙○○於審理中證稱楊纓纓會進進
28 出出，她都沒有說話，反而是我問她現在的狀況，她簡單跟
29 我說明他們是徵信社，沒有提到具體談判協議內容等語（本
30 院卷五第451-452頁），又證人丁○○亦證述徵信社的人員
31 沒有為恐嚇的言語或行動等情（本院卷六第435頁），足見

01 被告楊纓纓於過程中未對證人丙○○、丁○○為恐嚇行為，
02 又被告陳凱君無恐嚇取財之行為及犯意，業如前述，則被告
03 楊纓纓也沒有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

04 (6)被告李國慶的部分，其負責載送被告楊纓纓前往收取10萬元
05 的賠償金，於談判過程中並未在場，難謂有實施恐嚇取財之
06 行為，而被告陳凱君既無恐嚇取財之行為及犯意，業如前
07 述，則被告李國慶也沒有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

08 2.被告周家銘、童品堯、呂佳樺部分

09 被告童品堯、呂佳樺坦承係LINE工作群組內之「Mr童」及
10 「佳佳」（本院卷四第55-56頁），從被告周家銘手機內之L
11 INE工作群組翻拍照片（警300卷一第262-288頁），可知被
12 告周家銘、陳凱君、陳洪平、童品堯、呂佳樺均在同一工作
13 群組，係要追蹤調查一對住在臺東的情侶，於過程中途周家
14 銘、LINE暱稱「陳庭安」、「阿翰（徵信）」、「嘉壬」額
15 外拍到證人丙○○、丁○○於臺東的行程照片，均係2名證
16 人在戶外的獨照或遊覽車照片（警300卷一第279-281頁），
17 之後的對話內容就沒有提及證人丙○○、丁○○，核與證人
18 周家銘證述群組內的「佳佳、Mr童」分別是呂佳樺、童品
19 堯，是在臺東幫陳洪平跟蹤一個案子，只有做1天而已，跟
20 蹤到飯店就離開了等情相符（本院卷六第195頁），可見被
21 告周家銘僅短暫的跟拍證人丙○○、丁○○行蹤，惟無法認
22 定被告童品堯、呂佳樺有跟拍證人丙○○、丁○○。又從上
23 開證人丙○○、丁○○之證述可知，被告周家銘、童品堯、
24 呂佳樺未出現在談判現場，被告陳凱君也沒有使用周家銘在
25 臺東拍攝的照片，則被告周家銘、童品堯、呂佳樺是否知悉
26 後續照片之流向或參與證人丙○○、丁○○談判過程，顯然
27 有疑，尚難僅以被告周家銘曾跟拍證人丙○○、丁○○或被
28 告童品堯、呂佳樺在同一工作群組，即遽認其等有參與或知
29 悉後續案件之進行，而與被告陳凱君、李○琳、李國慶、楊
30 纓纓等人有犯意聯絡。

31 3.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凱

君、李○琳、李國慶、楊纓纓、周家銘、童品堯、呂佳樺有為恐嚇取財犯行。

(四)無法證明被告陳凱君對被害人李○琳、丙○○、丁○○詐欺取財

證人李○琳雖於審理中證述：在談判前，陳凱君故意弄一個局，他沒有把拍到的照片給我，造假有另一家黑道徵信社已經派人調查丁○○，要我們快點公布等語（本院卷五第429頁），惟其亦證述：陳凱君每天都會傳給我丙○○、丁○○的照片，摟摟抱抱親親、牽手、買東西，買完就去MOTEL報到，2個小時後出來等語（本院卷五第421頁），足見證人李○琳對於是否有看到親密照片一事，說詞反覆。惟參以證人丙○○、丁○○均證述陳凱君有提供2張戶外的合照等情，堪認被告陳凱君確有實際跟拍證人丙○○、丁○○，並取得2人之合照，難謂被告陳凱君有施用詐術致證人李○琳、丙○○、丁○○均陷於錯誤，故無法僅因證人李○琳之證述，遽認被告陳凱君有詐欺取財之行為及犯意。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依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論告，均不足使被告陳凱君涉犯恐嚇取財、詐欺取財罪嫌，李○琳、周家銘、李國慶、李○琳均涉犯恐嚇取財罪嫌，被告楊纓纓、童品堯、呂佳樺均涉犯參與犯罪組織、恐嚇取財等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故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心證，依上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法官 吳悅寧

法官 陳莉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陳怡文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

1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
15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17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
18 依第1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4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5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26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犯罪事實一	陳凱君共同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8月。 陸志成共同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林博彥共同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11月。 廖洪茂犯意圖營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1年。 徐泰詳共同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7月。 周家銘共同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

2	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二編號1	陳凱君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二編號2	陳凱君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	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二編號3	陳凱君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	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二編號4	陳凱君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	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二編號5	陳凱君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6月。
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褫奪公權2年。
1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1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1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1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1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1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1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1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褫奪公權1年8月。
1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褫奪公權1年8月。
1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2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2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褫奪公權1年8月。

2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2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2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2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2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10月。
2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2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2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2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3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褫奪公權1年8月。
4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4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4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4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4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4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3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4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4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4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林清軒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林清軒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5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5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廖洪茂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5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5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5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5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5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5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6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5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6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6月。
7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6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
7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7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8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8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9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3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7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8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99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6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00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7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01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8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02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09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03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10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04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11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05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12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06	林博彥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褫奪公權2年。
113	犯罪事實二(三)附表四編號1	周家銘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4	犯罪事實二(三)附表四編號2	周家銘共同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表二

編號	查詢時間	被查詢條件	查詢系統	洩漏個資內容	蕭瑋志傳送予陳凱君個資日期、時間	證據
	查詢公務員之單位職稱		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內容			
1	109年6月12日16時58分23秒至17時13分12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	①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②姓名：劉明慧 ③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②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OJ) ①刑法應拘提、逮捕、詢問之犯嫌 ②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現居地	109年6月12日17時9分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A卷第40-41、75、138、147頁) ②數位鑑識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廉A卷第71-72、134-135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廉A卷第54-55、72-7

(續上頁)

01

						4、135-137頁)
2	109年9月7日 23時59分22秒至同年8月0時2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	①姓名：柯淑惠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身分證字號、現居地、婚姻狀況、配偶及子女姓名與年次	109年9月8日12時7分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A卷第12、42、128、148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廉A卷第10-11、63、126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廉A卷第63-65、126-128頁)
3	109年11月2日0時11分28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	①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②姓名：趙駿逸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現居地、駕照使用狀況	109年11月2日11時25分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A卷第42、68、131、148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廉A卷第66、129頁) 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廉A卷第66-68、129-131頁)
4	110年1月12日20時20分28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	①身分證號：TD00000000 ②姓名：郭恩瑀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現居地、工作地	110年1月12日8時36分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A卷第43、77、140、148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廉A卷第53、76、139頁)
5	110年4月14日13時49分21秒至13時50分36秒 高市刑大偵四隊十二分隊	①身分證號：LD00000000 ②護照號碼：M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②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IL2)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受僱公司、仲介姓名、國籍、居留證期限	110年4月14日14時31分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A卷第43、70、133、148-149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廉A卷第56-57、69、132頁) ③通訊監察譯文表(廉A卷第88-92頁) ④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廉A卷第93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查詢時間	被查詢條件	查詢系統	洩漏個資內容	林博彥獲取不法利益金額(單位:新臺幣)	證據
	查詢公務員之姓名 單位職稱		登載不實準公文書 之內容		賄款金額(單位:新臺幣)	
1	109年6月17日13時34分54秒至13時35分41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張記華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戶籍地、現居地	0 0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43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44頁)
2	110年1月28日21時39分16秒至2	①姓名：宋慕堯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45-47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47頁)

(續上頁)

01

	1時40分8秒			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3	110年2月25日18時9分31秒至18時9分47秒	①車牌種類：B（重機） ②車號：0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3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4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49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1000元	
4	110年2月25日18時12分5秒至18時12分21秒	①姓名：黃冠琨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含在上筆費用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50-51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52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含在上筆費用	
5	110年2月26日19時31分40秒至19時34分12秒	①車牌種類：B（重機） ②車號：0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聯絡電話、牌照異動時間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53-54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54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6	110年2月26日19時35分35秒至19時36分26秒	①姓名：謝美慧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含在上筆費用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5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56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含在上筆費用	
7	110年2月26日19時36分38秒	①姓名：林振村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含在上筆費用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56-5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58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		①偵辦刑事案件		含在上筆費用	

(續上頁)

01

	隊七分隊 郭壹清					
8	110年3月2日 21時12分10秒至21時12分27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姓名：林忠慶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59-61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61頁反)
9	110年3月3日 16時36分57秒至16時38分12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姓名：王建智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62-64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64頁反)
10	110年3月4日 18時45分30秒至18時45分47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姓名：吳富逸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6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66頁)
11	110年3月6日 18時6分42秒至18時6分46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車牌種類：B(重機) ②車號：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①偵辦刑事案件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3000元 1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67-6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68頁反)
12	110年3月6日 18時7分40秒至18時7分48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車牌種類：B(重機) ②車號：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①偵辦刑事案件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3000元 1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67-6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69頁)
13	110年3月6日	①姓名：黃美玲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續上頁)

01

	日 18 時 10 分 2 秒至 18 時 10 分 8 秒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援系統(AI)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廉C卷一第70-7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72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3000元	
14	110年3月6日 18 時 10 分 57 秒至 18 時 11 分 9 秒	①姓名：袁專哉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73-74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74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15	110年3月9日 21 時 25 分 23 秒至 21 時 25 分 30 秒	①車牌種類：B(重機) ②車號：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3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75-7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76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1000元	
16	110年3月9日 21 時 27 分 14 秒至 21 時 27 分 24 秒	①姓名：呂芷葳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77-7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78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17	110年3月9日 21 時 23 分 52 秒至 21 時 24 分 7 秒	①車牌種類：B(重機) ②車號：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聯絡電話、牌照異動時間	3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79-81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81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1000元	
18	110年3月9日 21 時 29 分 8 秒至 21 時 29 分 39 秒	①姓名：陳建源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8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82頁反)

(續上頁)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2000元	
19	110年3月9日21時29分51秒	①姓名：沈美玲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83-84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84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20	110年3月11日14時17分35秒至14時20分4秒	①車牌種類：B（重機） ②車號：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3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8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86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1000元	
21	110年3月11日14時21分56秒至14時22分10秒	①姓名：謝婉君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名下車輛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87-90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90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3000元	
22	110年3月16日17時25分19秒	①姓名：陳映廷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91-9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92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23	110年3月16日17時27分2秒至17時27分18秒	①姓名：張萬新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93-9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96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24	110年3月16日18時26分	①姓名：湯梅鳳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97頁）

	分43秒至1 8時26分56 秒			身分證字號、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電話、配偶姓 名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98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25	110年3月1 6日18時27 分42秒至1 8時29分29 秒	①姓名：張家綸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99-100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00頁 反）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3000元	
26	110年3月1 8日20時20 分52秒至2 0時21分4 秒	①姓名：周可福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01-103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04 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27	110年3月8 日17時57 分58秒、 110年3月2 1日18時20 分17秒至1 8時20分53 秒	①姓名：吳愛鳳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05-108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08頁 反）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28	110年3月2 2日21時33 分20秒至2 1時34分7 秒	①姓名：吳繼宗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09-111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11頁 反）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3000元	
29	110年3月2 3日23時19	①姓名：張志才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12-113

	分51秒至23時20分10秒			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13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30	110年3月23日23時34分4秒至23時35分39秒、110年4月5日23時1分17秒	①姓名：蔡文軒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14-11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16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3000元	
31	110年3月26日0時13分44秒至0時16分51秒	①姓名：陳欣儀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17-120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20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3000元	
32	110年3月30日1時44分43秒至1時57分55秒	①姓名：陳玉桂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21-123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24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15條		3000元	
33	110年4月5日22時50分49秒至22時51分8秒	①車牌種類：A(汽車) ②車號：0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3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25-12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26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1000元	
34	110年4月5日22時54分16秒至2	①姓名：范方正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含在上筆費用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27-129頁)

(續上頁)

01

	2時54分25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含在上筆費用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30頁）
35	110年4月6日21時43分39秒至21時45分29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姓名：蔡銘祐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8000元 3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31-13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33頁）
36	110年4月8日16時39分50秒至16時39分59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姓名：劉力仁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34-13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36頁反）
37	110年4月12日17時52分50秒至17時53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車牌種類：B（重機） ②車號：000-0000	①車籍資訊(TA2) ①偵辦刑事案件	車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聯絡電話、牌照異動時間	3000元 1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37-13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38頁反）
38	110年4月12日17時54分45秒至17時55分49秒、110年4月13日12時23分5秒至12時23分54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姓名：沈世楨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含在上筆費用 含在上筆費用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39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40頁）
39	110年4月12日18時2	①姓名：吳宥鈞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41-142

	分26秒至1 8時3分45 秒、110年 4月13日12 時25分23 秒至12時2 5分45秒			身分證字號、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42頁 反)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40	110年4月1 5日2時10 分44秒	①姓名：簡淑芬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43-145 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2000元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45頁 反)
41	110年4月1 6日9時17 分17秒至9 時19分13 秒	①姓名：簡春子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46-150 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3000元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51頁 反)
42	110年4月1 6日9時14 分55秒至9 時16分49 秒	①姓名：王建良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51-152 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2000元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52頁 反)
43	110年4月1 6日9時26 分3秒至9 時26分14 秒	①姓名：林威志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53-156 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七分隊 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性 別、戶 籍 地、現居地、 前科、配偶、 電話	3000元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一第157 頁)
44	110年4月1 9日22時9 分39秒至2	①姓名：王潔白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158-160 頁)
				性 別、戶 籍		

(續上頁)

01

	2時12分23秒			地、現居地、 配偶、電話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60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0元	
45	110年1月28日21時40分19秒至21時41分11秒	①姓名：鄭洵馨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61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61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46	110年1月13日0時20分49秒至0時21分39秒	①姓名：曹天儀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②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OJ)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8000元	①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6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66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偵辦刑事案件		3000元	
47	110年2月17日8時14分3秒至8時14分16秒	①姓名：邱淑英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②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OJ)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66-167頁） ②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67頁反） ③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三第114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高玉倫		①執行刑事相關業務		2000元	
48	110年3月9日21時27分59秒至21時28分58秒	①姓名：高雅淑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8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16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一第169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七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3000元	
49	110年1月5日16時11分11秒至16時14分16秒	①姓名：張雅萍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②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OJ)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三第290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①偵辦刑事案件 ②刑訴法應拘提、逮捕、詢問之犯嫌		2000元	

(續上頁)

01

	偵查隊沈昱良					
50	110年1月6日8時31分8秒至8時33分55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姓名：林鴻坤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三第291、293頁）
51	110年1月7日20時47分17秒至20時55分42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姓名：羅芷玲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三第294-295頁）
52	110年1月7日20時56分14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姓名：鄭崇鐸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三第294頁）
53	109年12月31日18時11分33秒至18時25分53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姓名：黃培雯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10-21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09-210頁）
54	109年12月31日18時26分29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車號：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含在上筆費用 含在上筆費用	同上
55	109年11月25日0時44分6秒至0時50分11秒、109年11月30日21時56分48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①姓名：羅敏菁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13-21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0頁反）

	偵查隊郭壹清					
56	109年8月28日18時26分59秒至同月29日9時30分24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余？庭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17-21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0-211頁）
57	109年10月3日1時44分37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張競方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19-220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1頁）
58	109年8月28日18時25分5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周 辰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21-223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1頁）
59	109年10月1日19時34分27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古坤榮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24-22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1頁反）
60	109年3月23日15時42分25秒至15時45分24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林克芬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26-227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2頁）
61	109年6月19日14時31分57秒至14時32分5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洪振碩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③車號：000-0000、775-PFY（艾沛妤）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28-231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2頁）
62	109年10月	①姓名：陳慧琪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續上頁)

01

	26日19時37分47秒至19時40分6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2000元	(廉C卷一第23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2頁)
63	108年10月16日11時33分10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姓名：鄭鳳珍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即時相比對APP(OV) ①偵辦刑事案件	相片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33-234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2-213頁)
64	108年10月16日14時35分48秒至14時37分21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二十三分隊高玉倫	①姓名：鄭鳳珍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含在上筆費用 含在上筆費用	同上
65	109年10月4日0時3分47秒至0時3分59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姓名：黃珈熒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配偶、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35-23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3頁)
66	110年2月8日10時39分45秒、110年2月9日21時29分52秒至21時30分32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高玉倫	①姓名：劉冠吟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37-239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3頁)
67	109年9月29日1時11分31秒至1時12分7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①姓名：林陳美鈴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40-24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3頁)

(續上頁)

01

	偵查隊郭 壹清					
68	110年2月3 日15時46 分24秒至1 5時47分27 秒	①姓名：張展榕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 字號、性別、 戶籍地、現居 地、前科、名 下車輛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243-245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四第213頁 反)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肅竊 組高玉倫				2000元	
69	109年10月 28日12時3 9分12秒至 12時40分3 2秒	①姓名：蔡穎薇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 字號、性別、 戶籍地、現居 地、前科、名 下車輛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246-247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四第213-21 4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岡山分局 偵查隊沈 昱良				2000元	
70	109年10月 4日0時7分 21秒、109 年10月4日 18時47分2 9秒	①姓名：林嘉偉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 字號、性別、 戶籍地、現居 地、前科、名 下車輛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248-249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四第214 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岡山分局 偵查隊沈 昱良				2000元	
71	109年10月 4日0時7分 21秒	①姓名：林君紘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 字號、性別、 戶籍地、現居 地、前科、名 下車輛、配偶 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250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四第214 頁)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岡山分局 偵查隊沈 昱良				2000元	
72	108年7月5 日19時23 分5秒至19 時27分13 秒	①姓名：林宜潔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 字號、性別、 戶籍地、現居 地、前科、名 下車輛、配偶 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251-252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四第214頁 反)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偵三 隊九分隊 郭壹清				2000元	
73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2分3秒	①姓名：郭秀丹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 字號、性別、 戶籍地、現居 地、前科、名 下車輛、配偶 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253-254 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 錄表(廉C卷四第214頁 反)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岡山分局				2000元	

(續上頁)

01

	偵查隊郭壹清					
74	109年5月4日20時3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二十二分隊高玉倫	①姓名：蔡忠益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55-25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5頁）
75	109年10月26日16時44分43秒至16時46分49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李明亮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57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5頁）
76	109年6月3日16時3分20秒至16時4分23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二十二分隊高玉倫	①姓名：楊智欽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58-259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5頁反）
77	108年10月31日12時29分32秒至12時29分43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二十二分隊高玉倫	①姓名：黃阿月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60-26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5頁反）
78	109年11月25日20時10分46秒至20時11分17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盧宗和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63-26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6頁）
79	109年8月28日18時30分25秒至18時32分6秒	①姓名：吳佩玲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67-269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6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偵辦刑事案件	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2000元	頁)
80	109年10月1日16時52分26秒、109年10月8日1時46分57秒	①姓名：林富祥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70-271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6-217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81	109年12月25日21時38分11秒至同月26日2時28分30秒	①姓名：張雅茹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OJ) ②戶役政電子閘門(M2)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7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7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刑訴法應拘提、逮捕、詢問之犯嫌 ②偵辦詐欺案，報案人潘秋香提供嫌疑人資料查證		2000元	
82	109年9月20日9時52秒	①姓名：劉達德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73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7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83	109年9月14日12時59分46秒至13時22分20秒	①姓名：林碧霞	①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OJ)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74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7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刑訴法應拘提、逮捕、詢問之犯嫌		2000元	
84	109年9月29日1時10分16秒至1時11分8秒	①姓名：施懿珊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75-27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7-218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85	109年12月30日16時50分25秒至	①姓名：張雅甯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77頁)

(續上頁)

01

	16時51分39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偵辦刑事案件	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2000元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8頁）
86	109年11月25日0時43分6秒至0時43分56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王承懷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78-279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8頁反）
87	108年6月18日16時3分10秒至16時13分45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九隊高玉倫	①姓名：陳坤宸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②車籍資訊（TA2） ①偵辦刑事案件	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81-28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9頁）
88	109年10月8日1時43分36秒至1時44分1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蕭惠營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前科、名下車輛、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82-283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9頁反）
89	109年12月26日2時14分58秒至2時15分8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許芮寧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84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9頁反）
90	109年8月28日18時28分29秒至18時28分54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劉志輝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85-287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19頁反）
91	109年9月8日6時45分	①姓名：姚嘉玲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88-289頁）

(續上頁)

01

	32秒至6時46分29秒			戶籍地、現居地、配偶姓名、電話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0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偵辦刑事案件 ②刑訴法應拘提、逮捕、詢問之犯嫌		2000元	
92	109年9月14日12時35分43秒至12時35分58秒	①姓名：李昆鴻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90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0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93	109年9月9日23時8分24秒至23時8分35秒	①姓名：林俊廷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91-29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0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94	109年7月24日21時34分3秒至21時37分19秒	①姓名：陳雨霏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②車籍資訊（TA2）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93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0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95	109年10月28日12時42分33秒至12時43分45秒	①姓名：黃麗鶯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配偶姓名、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94-29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0-221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沈昱良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96	108年7月5日11時32分42秒至11時36分23秒	①姓名：詹健宏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③車號：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296-299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0-221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九分隊郭壹清		①偵辦刑事案件		2000元	
97	109年4月1	①姓名：盧啟華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	姓名、出生年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續上頁)

01

	7日20時7分20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2000元	(廉C卷一第300-301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1頁反)
98	109年1月26日16時4分47秒至16時8分34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八分隊尤正南	①姓名：蔡淑芬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②偵辦趙期正檢察官指揮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302-303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1-222頁)
99	109年4月17日16時27分47秒至16時27分57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①姓名：許萬聖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304-306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2頁)
100	108年6月18日16時10分43秒至16時14分27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九分隊高玉倫	①姓名：陳虹亦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②車籍資訊(TA2)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307-308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2頁反)
101	108年11月6日23時9分16秒至同月7日0時2分49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二十三分隊高玉倫	①姓名：薛皓元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309-310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2-223頁)
102	109年6月24日17時53分44秒至17時53分50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①姓名：林志君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①偵辦刑事案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2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二第436-437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3頁)

(續上頁)

01

	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二十三分隊高玉倫					
103	109年7月23日21時2分27秒至21時4分51秒	①姓名：李善禾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311-312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3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2000元	
104	109年2月10日21時13分17秒至21時15分33秒	①姓名：洪弘遠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313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3頁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二十三分隊高玉倫				2000元	
105	108年7月10日17時7分46秒至17時9分34秒	①姓名：謝鎮隆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314-315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3-224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九分隊郭壹清				2000元	
106	109年2月19日15時6分14秒至15時7分50秒	①姓名：周俊利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①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現居地、電話	5000元	①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C卷一第316-317頁） ②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廉C卷四第224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郭壹清				2000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查詢時間	被查詢條件	洩密日期、時間	巫錦勳傳送個資予黃書鼎之日期、時間	備註	證據
1	110年2月23日11時1分51秒至1	①姓名：黃睿宇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③姓名：黃國生 ④身分證號：Z000000000	110年2月23日12時34分	110年2月23日11時5分	周家銘使用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16,000元給黃書鼎	①郵局交易明細（廉B卷一第45頁反） ②戶政機關查詢紀錄（廉B卷二第5頁反）

	1時3分51秒					③線上/批次作業稽核報表 (廉B卷二第161頁反-162頁反) ④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B卷三第195頁反) ⑤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7916卷四第197頁) 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廉B卷四第155頁反) ⑦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廉B卷一第347頁) ⑧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廉B卷四第112頁) ⑨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廉B卷四第115-125頁)
2	110年2月24日11時35分13秒至11時38分57秒	①姓名：莊富翔 ②身分證號：Z000000000	110年2月24日12時46分	110年2月24日13時55分	周家銘使用000000-000000帳戶轉帳2萬元給黃書鼎	①郵局交易明細(廉B卷一第45頁反) ②線上/批次作業稽核報表(廉B卷二第163-164頁) ③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廉B卷三第196頁) ④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7916卷四第195頁、廉B卷四第281頁)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廉B卷四第155頁反) 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廉B卷一第347頁) 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廉B卷四第112頁) ⑧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廉B卷四第115-125頁)

附表五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11年度訴字第59、60號共同證據		
1	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	廉C卷四第1-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作業規定	廉C卷四第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料電子開門系統作業管理規定	廉C卷四第4頁
4	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使用管理規定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廉C卷四第5-12頁
5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廉C卷四第13-14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處理系統管理規定	廉C卷四第15頁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詢帳號結果	廉C卷五第1頁
8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廉A卷第106頁
9	經濟日報網路翻拍照片	廉A卷第107-112頁
10	警察機關外事資訊查詢系統管理要點	廉A卷第124頁
11	偵查報告	他1353卷第5-7頁
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9日金訊營字第1100002742號函	他1353卷第603頁
1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偵9781卷一第191-220頁
14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偵9781卷一第255-260頁
15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偵10495卷二第315-324頁
16	檢舉函	偵7916卷六第7頁
17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偵7916卷六第123-149頁
18	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111保44)	偵12194卷第39-65頁
郭壹清		
19	廉政署職務勘驗報告	廉C卷一第8頁
20	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	廉C卷一第10-28頁
21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一第29頁
22	民眾個人資料統計表	廉C卷一第37-42頁
23	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43-169頁
24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一第43-169頁
25	民眾個人資料統計表	廉C卷一第170-176頁
26	個人戶籍及照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廉C卷一第177-183頁
2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廉C卷一第188頁
28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一第189-190頁
29	筆記本影本	廉C卷一第192頁
30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結果	廉C卷一第193頁
31	民眾個人資料統計表	廉C卷一第201-209頁
32	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210-317頁
33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一第328-332頁
34	現場照片	廉C卷一第333-334頁
35	民眾個人資料統計表	廉C卷一第337頁
36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一第338-348頁

37	人事資料列印報表	廉C卷四第16-20頁
3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0年5月25日屏警刑科偵字第11033858900號函	廉C卷四第22頁
3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數位採證報告單	廉C卷四第22頁
40	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廉C卷四第23-179頁
4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搜字第274號搜索票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C卷四第180-188頁
42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四第195-224頁
4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4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2-26頁
4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9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3頁
4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4頁
4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4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27-29頁
4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2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30頁
4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8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31-32頁
4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50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33-34頁
5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8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35-36頁
5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4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37頁
5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38頁
5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9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39-40頁
5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8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41-44頁
5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偵查隊44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C卷五第45-48頁
56	IP登入紀錄	廉C卷五第49-50頁

57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五第51-52頁
58	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廉C卷五第53-56頁
59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五第59-80頁
60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五第81-86頁
61	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筆錄	廉C卷五第230-231頁
62	扣押物品目錄表	廉C卷五第233頁
63	臺灣屏東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	廉C卷五第235頁
64	扣押物品清單(110保1267)	廉C卷五第236頁
65	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筆錄	廉C卷五第237頁
66	扣押物品目錄表	廉C卷五第238頁
67	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110保1828)	偵7916卷七第283頁
68	臺灣屏東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	偵7916卷七第284頁
69	數位資料勘察採證同意書	他1353卷第93頁
70	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	他1353卷第95-167頁
7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5月5日 高市警刑大督字第11071171200號函	他1353卷第169頁
7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他1353卷第171-241頁
7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	偵7916卷一第3頁
7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搜字第503號搜 索票暨附件	偵7916卷二第47-57頁
7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字第302號通 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49頁
7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794號 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61頁
7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971號 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87頁
78	110年度數採助字第74號勘驗報告	偵7916卷六第91-95頁
79	110年高雄地檢署數位設備採證收結案登記及 採證結果檢查表	偵7916卷六第97-102頁
80	110年度數採助字第82號勘驗報告	偵7916卷六第455-456頁
81	110年度數採助字第83號勘驗報告	偵7916卷六第459-460頁
82	內政部警政署帳號維護介面翻拍照片	偵9782卷第381頁
沈昱良		
83	廉政署職務勘驗報告	廉C卷三第286-287頁

84	公務電腦報表	廉C卷三第288頁
85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三第290-308、316頁
8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詢帳號結果	廉A卷第143頁
87	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偵7916卷三第509-511頁
高玉倫		
8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工請假資料報表	廉C卷三第320頁
89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三第321頁
90	電腦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三第322-323頁
91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三第331頁
92	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偵7916卷三第567-570頁
93	內政部警政署帳號維護介面翻拍照片	偵9782卷第383頁
尤正南		
94	電腦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三第334頁
95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C卷三第335頁
林博彥		
96	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二第11-60頁
97	查詢資料統整彙整表	廉C卷二第64-69頁
98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廉C卷二第73頁
99	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C卷二第74-75頁
100	民眾個人資料統計表	廉C卷二第76-78頁
101	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二第79-189頁
102	Google地圖查詢結果街景截圖照片	廉C卷二第195-201頁
103	Google地圖查詢結果街景截圖照片	廉C卷二第203頁
104	民眾個人資料統計表	廉C卷二第206-211頁
105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廉C卷二第212-220頁
106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二第221-222頁
10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廉C卷二第223-224頁
108	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C卷二第384-448頁
1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34148號函	廉C卷四第189頁
110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廉C卷四第190-192頁
111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他1353卷第29頁
11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他1353卷第33-39頁

113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他1353卷第55-59頁
1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數採助字第65號 檢察官數位採證報告單	他1353卷第605頁
115	110年度數採助字第65號勘驗報告	他1353卷第607-608頁
1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數位採證收結案 登記暨檢查表	他1353卷第609-610頁
117	Google電子郵件翻拍照片	他1353卷第611頁
1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檢介儉110他1353字第 2168號函	他1353卷第615-616頁
119	Google電子郵件翻拍照片暨附件	他1353卷第617-621頁
120	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翻拍照 片	偵7916卷三第19頁
1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字第303號通 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51頁
1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795號 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63頁
1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967號 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79頁
124	電腦畫面翻拍照片	偵7916卷四第557頁
廖洪茂		
125	己身一等親資料	廉C卷四第193頁
126	國泰世華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	廉C卷四第194頁
1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字第305號通 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55頁
1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797號 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67頁
1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969號 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83頁
130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537號刑事判 決	訴59卷一第299-305頁
周家銘		
13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B卷一第338-343、347頁
1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行110 年7月28日北富銀士林字第1101000052號函暨 客戶基本資料查詢	廉B卷四第111頁

133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廉B卷四第112頁
黃書鼎		
134	通訊監察譯文表	廉B卷一第135-137頁 廉B卷四第212-219頁
135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廉B卷一第146-168、176-181、187-188頁 廉B卷三第249-282頁
136	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B卷一第172-174頁
137	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B卷四第75-91頁
138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5月26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36915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查詢	廉B卷四第113-114頁
139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廉B卷四第115-125頁
140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9月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74743號函	廉B卷四第126頁
141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廉B卷四第127-128頁
14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	偵7916卷一第205頁
14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字第306號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57頁
1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798號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69頁
14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監續字第970號通訊監察書	偵7916卷三第185頁
146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7916卷四第417-421頁
147	110年度數採助字第84號勘驗報告	偵7916卷六第293-297頁
148	110年高雄地檢署數位設備採證收結案登記及採證結果檢查表	偵7916卷六第299-304頁
149	110年度數採助字第71號勘驗報告	偵7916卷六第441-442頁
150	民眾個人資料統計表	偵7916卷七第299-303頁
111年度原訴字第7號共同證據		
151	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	廉C卷四第1-2頁
152	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作業規定	廉C卷四第3頁
153	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作業管理規定	廉C卷四第4頁
154	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使用管	廉C卷四第5-12頁

	理規定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55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廉C卷四第13-14頁
156	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處理系統管理規定	廉C卷四第15頁
15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詢帳號結果	廉C卷五第1頁
158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廉A卷第106頁
159	經濟日報網路翻拍照片	廉A卷第107-112頁
160	警察機關外事資訊查詢系統管理要點	廉A卷第124頁
161	偵查報告	他1353卷第5-7頁
1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9日金訊營字第1100002742號函	他1353卷第603頁
16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偵9781卷一第191-220頁
164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偵9781卷一第255-260頁
165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偵10495卷二第315-324頁
166	檢舉函	偵7916卷六第7頁
167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偵7916卷六第123-149頁
168	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111保44)	偵12194卷第39-65頁
林祐宇		
16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詢帳號結果	廉A卷第6頁
170	電腦畫面翻拍照片	廉A卷第7頁
17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廉A卷第8頁
172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廉A卷第9頁
17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A卷第10-11頁
174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A卷第12頁
175	GPS軌跡附表	廉A卷第13-15頁
176	數位鑑識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廉A卷第29頁
177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A卷第30-31、37-44頁
178	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廉A卷第104-105頁
179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A卷第144-149頁
18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51人勤務分配表暨簽到表	廉A卷第150-154頁
18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勤務分配表	廉A卷第154頁

182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結果	廉A卷第155頁
183	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筆錄	廉A卷第163-164頁
184	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110保1828)	偵7916卷七第251頁
185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7916卷四第461-463頁
陳凱君		
186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A卷第53-57頁
187	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	廉A卷第62-65頁
188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A卷第66-70頁
189	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A卷第71-72頁
190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A卷第73-77頁
19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A卷第126-140頁
192	數位鑑識畫面翻拍照片	廉A卷第141-142頁
19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搜字第274號搜索票	偵10495卷一第277頁
陳進甲		
19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廉A卷第82-85頁
195	安心國際專業徵信有限公司名片	廉A卷第86-87頁
196	通訊監察譯文表	廉A卷第88-92頁
197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廉A卷第93頁
198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廉A卷第94頁
19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廉A卷第95-96頁
200	扣押物品目錄表	廉A卷第97頁
201	扣案物照片	廉A卷第99頁
蕭瑋志		
202	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緝638卷第269-295頁
20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緝641卷第101-106、137、331-356頁
204	通話紀錄	偵緝641卷第143-145頁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警6400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071076400號卷
警300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警偵字第11031880300號卷

廉A卷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度廉查南字第57號卷（被告林○宇等3人）
廉B卷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度廉查南字第57號卷（被告邱○碩等8人）
廉C卷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度廉查南字第57號卷（被告郭○清等8人）
他135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353號卷
他135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357號卷
他314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141號卷
偵791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16號卷
偵978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781號卷
偵1193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939號卷
偵434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44號卷
偵442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23號卷
偵912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124號卷
偵1022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223號卷
偵1049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495號卷
偵1219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194號卷
偵1120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203號卷
偵聲1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偵聲字第100卷
聲羈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86卷
訴59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號卷
訴60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0號卷
訴84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4號卷
訴85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5號卷
訴86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6號卷
原訴7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7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54號卷

